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
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
整合」工作圈成果報告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
107 年 9 月編印

目錄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1
貳、圈長.....	1
參、圈員.....	1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3
伍、執行成果.....	9
陸、結論與建議.....	11
柒、附錄	
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13
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19
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22
四、教育人員退撫系統相關功能測試成果.....	25
五、教育人員現行函釋檢討檢視成果.....	53
六、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意見彙整表.....	92
七、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制議題研討簡報資料.....	110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成果報告

負責學校：國立陽明大學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貳、圈長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陳主任金錠

參、圈員名單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陽明大學	組長	張朝翔
2	國立臺灣大學	組員	高麗芬
3	國立空中大學	組員	徐志豪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組員	謝佳芸
5	國立體育大學	組員	鄭依玲
6	國立政治大學	專員	陳韻安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組員	林容瑩
8	國立清華大學	專員	陳穎宣
9	國立中央大學	組長	張家綺
10	國立中央大學	組員	黃秋慈
11	國立交通大學	專員	黃美月
12	國立臺北大學	組員	柳欣瑜
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專員	郭庭妤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組員	呂哲輝
1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組員	李文莉
16	國立中興大學	組長	羅筱卿
17	國立中興大學	行政辦事員	蔡依陵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組員	朱慧縈

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組員	林耀生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組員	吳曉媛
21	國立嘉義大學	組員	王靖潔
2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組員	蔡純慧
23	國立東華大學	組員	吳柏毅
24	國立屏東大學	主任	王本賢
25	國立屏東大學	組員	黃秦香
26	國立臺東大學	契僱書記	陳姝婷
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員	吳宿寬
28	國立金門大學	組員	陳胤安
29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組員	張婷琇
31	國立臺南大學	組員	王慧琳
3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專員	楊青宜
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組員	黃欣怡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員	葉庭鳳
35	國立中山大學	組員	關璇丰
3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組員	張貴嵐
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組員	李素慧
3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組員	鍾蔚瑜
3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組員	黃雅欣
40	國家教育廣播電臺	組員	翁郁茹
4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任	蘇明輝
4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員	彭伊萱
4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商借人員	黃圓琇
44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主任	陳建宏

4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張望然
----	------------	----	-----

〈邀請協助參與學校人員〉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成功大學	主任	李朝政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主任	蔡旻樺
3	國立東華大學	主任	徐宗鴻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組長	陳政宏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組長	吳忠熹
6	國立政治大學	組長	何雅鳳
7	國立中山大學	組長	嚴徠禎
8	國立成功大學	專員	黃菁萍
9	國立清華大學	專員	吳羚莞
10	國立東華大學	專員	陳淑懿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員	朱玟蓓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員	蔡良嫻
13	國立中興大學	組員	鄭可欣
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組員	林君儒
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組員	許東家
1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組員	胡麗晴
1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組員	許純瑜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 (一)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協助鈞處增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重審作業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功能及相關系統測試。

- (二) 配合協辦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後續退撫函釋檢討、退休再任法制實務作業意見調查、重審案件訴願答辯復核作業等相關事宜。

二、確定工作圈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時程

(一) 工作圈任務分工

1. 「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及「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測試部分

本工作圈依教育部各項退撫系統開發時程，配合辦理各系統功能測試，以期確認各系統功能之妥適性，本次系統測試作業依參與圈員機關學校性質區分7組，由各分組推派1個機關學校圈員擔任小組長，負責協助各分組圈員系統測試相關問題及建議，再由各小組圈員輪流逐日將測試問題表彙送本校，俾憑綜整轉請鈞處提供系統廠商修改考。

<工作圈分組情形>

第 1 組	1. 國立陽明大學(小組長)2.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空中大學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國立體育大學 6. 國立政治大學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2 組	1. 國立清華大學(小組長)2. 國立中央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4. 國立臺北大學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第 3 組	1. 國立中興大學(小組長)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 國立嘉義大學 6. 國立臺灣 體育運動大學
第 4 組	1. 國立東華大學(小組長)2. 國立屏東大學 3. 國立台東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 國立金門大學 6.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第 5 組	1. 國立成功大學(小組長)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3. 國立台南 大學 4.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6. 國立 中山大學
第 6 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小組長)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國立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4.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5. 國家教育研究院

第 7 組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小組長)2.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4.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

2. 退撫函釋檢視作業部分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部相關函釋須配合檢視存廢事宜，爰就鈞處網站現行教育人事法規釋例（退休及撫卹部分，共 657 則）及尚未上網公告(103 至 106 年度)部分，由各圈員分工協助檢視或收集相關函釋，平均每校分配檢視 16 則函釋，並作「保留」、「停止適用」或「待釐清」之註記，作為鈞處後續辦理函釋檢討作業之參考。

<教育函釋檢視分工情形>

教育部人事處現行網路函釋部分			
項次	退休項目	則次	工作圈成員分配
1	退休條件	50	第 2 組(1-4)
2	退休程序	11	第 2 組(4)
3	退休生效日	5	第 2 組(4-5)
4	退休年資	190	第 2 組/第 3 組/第 4 組(1-3)
5	退休給與	84	第 1 組(2-7)
6	延長服務	18	第 4 組(4-5)
7	退休再任	20	第 4 組(5-6)
8	撫慰金	27	第 4 組(6)/第 5 組(1-2)
9	優惠存款	44	第 5 組(2-4)
10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第 5 組(4)
11	三節照護	20	第 5 組(5-6)
12	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1	第 5 組(6)
13	二岸關係公法給付	21	第 5 組(6)/第 6 組(1)
14	資遣	31	第 6 組(1-3)
15	私校教職員退休	36	第 6 組(3-5)
16	其它	22	第 6 組(5)/第 7 組(1-2)
退休函釋小計		583	

項次	撫卹項目	則次	工作圈分工
1	請卹權利	26	第 7 組(2)/第 1 組(1)
2	年資採計	7	第 7 組(3)
3	撫卹給與	12	第 7 組(3)/第 1 組(1)
4	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14	第 7 組(4)
5	殮葬補助費	5	第 7 組(4)/第 1 組(2)
6	二岸關係公法給付	5	第 1 組(2)
7	其它(新增 1)	5	第 1 組(2)
撫卹函釋小計		74	
尚未納入網路函釋蒐集 (103-106 年度)部分			
年度月份	工作圈分配	年度月份	工作圈分配
103.1-2	第 1 組(1)	105.3	第 4 組(2)
103.3	第 1 組(2)	105.4	第 4 組(3)
103.4	第 1 組(3)	105.5	第 4 組(4)
103.5	第 1 組(4)	105.6	第 4 組(5)
103.6	第 1 組(5)	105.7	第 4 組(6)
103.7	第 1 組(6)	105.8-9	第 5 組(1)
103.8	第 1 組(7)	105.10	第 5 組(2)
103.10-11	第 2 組(1)	105.11	第 5 組(3)
103.12	第 2 組(2)	105.12	第 5 組(4)
104.1	第 2 組(3)	106.1	第 5 組(5)
104.2	第 2 組(4)	106.2	第 5 組(6)
104.3	第 2 組(5)	106.3-4	第 6 組(1)
104.4	第 2 組(6)	106.5	第 6 組(2)
104.5	第 2 組(7)	106.6	第 6 組(3)
104.6-7	第 3 組(1)	106.7	第 6 組(4)
104.8	第 3 組(2)	106.8	第 6 組(5)
104.9	第 3 組(3)	106.9	第 7 組(1)
104.10	第 3 組(4)	106.10	第 7 組(2)
104.11	第 3 組(5)	106.11	第 7 組(3)
104.12	第 3 組(6)	106.12	第 7 組(4)
105.1-2	第 4 組(1)		

3. 退休重審訴願答辯復核作業部分

依鈞處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已退休教職員重審訴願答辯案件處理流程說明會議決議指示，由工作圈圈員協助就各校製作答辯書內容之基本資料正確性、內容妥適性及附件是否周全等部分進行訴願書復核檢視作業，爰於同年 6 月 29 日先依鈞處辦理退休人員重審案件數（11,453 件）以預估 6 成訴願案量方式，進行圈員復核分工（平均每校 196 件），又後續為配合加快處理進度；復於 8 月 6 日重行依實際訴願案件數（4,398 件）進行圈員復核分工（平均每校 126 件），檢視後由圈員將訴願案件相關檔案，傳送至指定資料儲存位置，作為鈞處後續處理訴願案件發文之文件。

4. 協助收集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意見部分

本室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發文調查圈員學校，收集退休教職員退休再任各校編制外職務態樣及支給報酬種類及各校有關退休再任實務執行作業相關意見與建議，彙整後並提本工作圈確認，後續作為鈞處研議退休再任法制之參考。

(二) 各項作業辦理時程

作業時程	工作事項
107 年 1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	辦理未來新退試算系統測試工作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函釋檢視作業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辦理未來新退退撫申請核定系統測試工作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4 日	辦理退休重審訴願答辯復核作業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4 日	協助收集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意見

三、召開工作圈會議（詳如附錄一至三）

項目	時間	工作內容
第 1 次會議	107 年 1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議工作圈預定進行時程及系統功能確認時程暨任務分配 2. 討論「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等之測試時程及退撫函釋檢視分工作業。 3. 「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系統問題反應。
第 2 次會議	107 年 3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之各項試算功能問題處理情形及相關建議。 2.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配合檢視檢討教育部退撫相關函釋事宜。
第 3 次會議	107 年 9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及「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圈員反應意見之系統廠商處理情形確認及系統改善建議。 2. 研討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彙整之調查意見及處理建議。

四、工作圈作業期程甘特圖

本工作圈辦理「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及「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之系統功能測試、教育人員退撫函釋檢討檢視作業、退休重審人員訴願答辯書復核作業、研討教育人員

退休再任法制實務作業及工作圈會議等時程，均密切配合鈞處交付之時程，其作業期程甘特圖如下：

工作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召開工作圈會議	■		■							■
圈員辦理退撫平臺系統功能測試作業		■								
退撫函釋檢視作業			■							
退休重審訴願答辯復核作業							■			
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意見調查								■		

伍、執行成果

一、辦理「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及「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之各項系統功能測試作業，並提出系統修正及優化建議

本工作圈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配合鈞處規劃之退撫系統增修時程，委請各圈員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按本工作圈分組及分配案例，辦理相關系統各項功能測試及確認工作，由各圈員反應各項測試問題，並經鈞處轉請系統廠商處理，業經本工作圈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9 月 7 日召開 2 次工作圈會議研商系統廠商處理結果，其中「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部分，各圈員總計反應系統相關問題與建議 152 項，經討論後，列入已處理修正者計 97 項、列入已說明無須處理者 55 項；「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部分，各圈員總計反應系統相關問題與建議 28 項，經討論後，列入已處理修正者計 21 項、列入說明無須處理者 8 項；至有關「現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各項功能」部分，各圈員總計反應系統相關問題與建議 8 項，經討論後，列入已處理修正者計 1 項、列入說明無須處理者 5 項、列入優化評估建議者計 2 項。(詳如附錄四)

二、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施行，協助辦理教育人員現行函釋檢討檢視作業，並提出檢視結果建議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部相關函釋須配合檢視存廢事宜，爰就教育部人事處網站現行教育人事法規釋例(退休及撫卹部分，共 657 則)及尚未上網公告(103 至 106 年度)部分，委請本工作圈各圈員分工協助檢視及收集相關函釋，並於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確認檢視結果，其中建議保留者 428 則；停止適用者 136 則；建議納入修法規範者 2 則；待釐清者 129 則，總計檢視 695 則，後續則移請鈞處退撫業務工作小組作確認。

(詳如附錄五)

三、協助辦理退休重審訴願答辯案件復核事宜，俾利鈞處完成退休教育人員行政救濟案件處理作業

依鈞處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已退休教職員重審訴願答辯案件處理流程說明會議」決議，係交付本工作圈辦理各校製作退休重審人員訴願(復審)案件答辯書復核檢視作業之任務，為配合在規定答辯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爰依鈞處提供之訴願(復審)案件數分別於 6 月 29 日及 8 月 6 日，進行圈員復核作業之分工，並以復核他校答辯書為分配原則，經分配結果，平均每位圈員學校約負責復核 126 件，為利前開復核作業進行，本工作圈復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建立退撫工作圈 line 群組(共計 66 人參加)，主要目的為即時處理作業相關疑義，並統一作業方式，在復核作業過程，除於圈員辦理復核作業前，擬具復核答辯書注意事項，以期確保作業品質外，並於群組中協助就圈員所提相關疑義及問題向鈞處確認正確作法，最終大部分訴願答辯案件均能於 8 月 24 日完成復核作業，作為鈞處後續處理發文作業之文件。

四、調查圈員有關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相關意見及建議，作為鈞部後續研議退休再任法制實務作業規範之參考

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及第 78 條等退休再任規定施行後，各校在實務執行上有相關疑義，爰依鈞處指示，調查瞭解本工作圈圈員在退休教職員退休再任各校編制外職務態樣及支給報酬種類，並收集各校有關退休再任實務執行作業相關意見與建議，爰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發文至各圈員學校調查，並彙集調查結果，除於 8 月 14 日先將相關統計資料及意見轉送鈞處 4 科參考外，另將本項調查結果提請本工作圈第 3 次會議討論，經討論結果，綜整確認各校所提退休再任各校編制外職務態樣及支給報酬種類之建議處理意見計 64 項；至其他退休再任實務作業部分之相關意見與建議計 29 項，作為後續鈞處研議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制實務作業規範之參考。(詳如附錄六至七)

陸、結論與建議

一、有關「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或「現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各項功能」之系統優化建議

- (一)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之延長服務登錄功能，建議增加列印功能，於申請資料繕打完成後，可以直接列印延長服務名冊，以利學校辦理相關作業之運用。
- (二) 為利學校辦理退撫金之溢領追繳作業需要，建請於退撫平臺中之溢領追繳管控作業，新增列印勾選人員的溢領追繳清冊功能。

二、有關年金改革方案施行後，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之相關建議

(一)法規面

1. 針對退休再任支給報酬種類是否計入停發上限及計列方式訂定明確之認定規範，以利各發放學校有所遵循。
2. 建請確認各校非屬政府機關經費來源之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或捐贈款等經費，得否因非屬政府編列預算範疇，而無須列入停發上限計算之限制。

3. 考量年金改革對退休人員影響，在退休再任相關限制規範部分，建請在適法前提下，予以彈性處理。

(二) 實務作業面

1. 因停發月退涉及退休人員重大權益，為免滋生停發爭議，建請針對退休人員停發及恢復作業，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相關表件。
2. 考量跨機關退休再任不易查驗，為免滋生溢領追繳情形，建請評估於現行退撫平台增修退休再任申請、機關通報及查詢等作業相關功能。

柒、附錄

附錄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7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一次圈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陽明大學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紀錄:鄧玉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預定工作時程表(如附表 1)，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人事處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60187155 號書函交付本工作圈之工作重點為以下二項，第一項：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協助本處增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重審作業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功能及相關系統測試。第二項：配合上開系統上線期程，辦理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及「節省經費計算系統」之測試時程及退撫函釋檢視分工作業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工作圈依教育部各項退撫系統開發時程，配合辦理各系統功能測試，以期確認各系統功能之妥適性，本次系統測試作業依參與圈員機關學校性質區分 7 組(附表 2)，由各分組推派 1 個機關學校圈員擔任小組長，負責協助各分組圈員系統測試相關問題及建議，再由各小組圈員輪流逐日將測試問題表(附表 3)彙送本校，俾憑綜整轉請教育部人事處提供系統廠商修改考。

二、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部相關函釋須配合檢視存廢事宜，爰就教育部人事處網站現行教育人事法規釋例(退休及撫卹部分，共 657 則)及尚未上網公告(103 至 106 年度)部分，由各圈員分工協助檢視或收集相關函釋，並請於填具簡檢討結果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前傳送本校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伍、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操作說明：詳如簡報檔。

陸、系統相關問題研討：詳如意見彙整表（附表4）。

柒、散會：下午4時。

(附錄 1-附表 1)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預定工作時程表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107年1月29日	召開第1次工作圈會議 (確認系統測試時程及任務分配等事宜)
107年1月30日至 107年3月9日	辦理未來新退試算系統測試工作
107年3月	1. 召開第2次工作圈會議 (研討未來新退試算系統測試等相關問題) 2. 協辦已退人員重新審定作業及未來新退試算系統教育訓練
107年4月	辦理未來新退退撫申請核定系統測試工作
107年5-6月	1. 召開第3次工作圈會議 (研討未來新退退撫申請核定系統測試等相關問題) 2. 協辦未來新退退撫申請核定系統教育訓練(預計北、中、南各1場)
107年7-9月	配合辦理節省經費計算系統測試工作

(附錄 1-附表 2 系統測試時程及分工表)

試算系統測試案例 (教育人員)	1.30-2.2	2.5-2.9	2.12-2.14	2.21-2.23	2.26-3.2	3.5-3.9
A. 5 年以上滿 60 歲者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B. 滿 25 年以上者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C. 年資滿 40 年以上者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D. 延長服務教師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E. 曾借調補繳年資退休者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F. 具私校教師年資退休者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G. 曾任特別公職年資【政務、公營、軍職】者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H. 僅具新制年資退休者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I. 具原住民身分退休者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J.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者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K. 兼領 1/2 月退及一次退者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L. 支領減額年金退休者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M. 支領展期年金 退休者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N 支領 1/2 一次退 及 1/2 展期(減額) 月退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O. 支領一次退休 金者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P. 具有嬰留職停 薪補繳年資者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Q. 具軍人或公務 人員身分轉任教 育人員辦理退休 者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R. 退休再任辦理 退休者	第 6 組	第 1、7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附錄 1-附表 3 測試問題表)

序號	提出日期	提出人	分類	問題說明	案例	檢附錯誤圖片
範例	1070130	陽明大學王 小明	年資計算	新制年資比實際年 資多計 1 日	國立陽明大學李 大同(請附全名)	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錄 1-附表 4：意見彙整表)

序號	圈員提問	工作圈/人事處代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處代表回應意見
1	以屏東大學為例，2/12-2/14 須測試「延長服務教師」，無此類型教師如何測試。	考量部分較小規模學校可能無分配辦理試算相關案例，爰本工作圈分工係以組為單位，每組搭配不同規模學校，期透過測試廣度可以將系統各項情況完整測試，故請各小組長協調分配小組內各校測試之相關案例。
2	撫卹功能如尚無法進行測試，該段期間如何安排	原安排測試撫卹案例之學校，因相關功能尚未增修完成，爰將另安排其他退休案例進行測試。
3	106 年配合測試撫慰功能，致學校退休清冊少 1 人，經查係因測試時將退休轉成撫慰，請問學校配合測試時原退休核定資料會不會受影響	為避免測試期間影響已核定退休資料，在試算系統測試期間會將申請按鍵關閉，不能執行申請動作，故不用擔心試算案件會送出。另圈員剛提到應是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爾後在做該系統相關功能測試會注意，避免退休轉撫卹等情形發生。
3	其他年資(如私校、借調及兵役年資等)如有購買年資情況系統是否會顯示，或要自行輸入	新制年資係由基管會資料轉入，原則上有繳費之年資即會顯示；舊制年資部分係由 WEBHR 資料轉入，如有特殊年資情形可能即須由手動輸入。
5	修改年資會回存 WebHR 21 表?	試算系統為獨立系統，只有接收，不會回存公務人力資料庫。
6	測試系統輸入同仁 ID 後，系統要求檢視但無任何畫面	可能需要看畫面，也有可能電腦端問題，建議瀏覽器使用版本 IE8 以上(不含 IE8)或使用 Chrome。
7	試算系統介接公保部公保加保資料傳輸問題是否已經改善	現行試算系統已可直接接收公保部加保資料。
8	年資超過 40 年，試算系統有無提醒要切結年資功能	現行系統已有此項功能。
9	已退休者如為兼領月退休金人員現行是否可以試算	目前退休試算器針對已退休者，僅能試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者，兼領月退休金者，尚無法進行試算。目前系統增修重點放在重新審定作業，至年金改革後，退休金所得變化，原則須俟教育部重新審定後，才會提供相關數據給當事人，各校如因個案或學校需求急迫需要，可另洽人事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10	有關已退休人員系統資料核對作業時程	教育部原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為截止日，截止日後校對系統不會關閉，仍可繼續校對至教育部開始辦理重新審定作業(預計 3 月底、4 月進行)止。
11	教師亡故時，資料如何處理	請於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之基本資料停發原因設定死亡。

107年1月29日(一)第1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圈長人事主任陳金錠致詞



鈞處前科長呂易芝致詞

附錄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7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二次圈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陽明大學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紀錄:鄧玉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之各項試算功能問題處理情形及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認「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之各項功能，本工作圈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委請各圈員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20 日協助確認系統相關功能，業經各圈員測試結果，總計反應 118 項系統相關問題與建議(截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案經系統廠商研處結果，已處理修正 52 項、無須處理說明 49 項、尚待處理 17 項。
- 二、前開相關系統問題處理情形以及各項改善建議，提請與會代表討論是否妥適，以期作為系統後續修正及改善。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確認反應問題處理情形，詳如附表 1；另請圈員於試算系統正式上線前，持續配合系統測試及提供相關問題與建議。

案由二：有關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配合檢視檢討教育部退撫相關函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各圈員協助檢視退撫函釋結果，教育部人事處網站現行教育人事法規釋例部分共計 657 則，建議保留者 399 則；停止適用者 135 則；建議納入修法規範者 4 則；待釐清者 119 則。另

103 年至 106 年函釋部分，係蒐集教育部人事處相關年度人事服務簡訊之退撫函釋共計 39 則，建議保留者 36 則；停止適用者 6 則；待釐清者 7 則。

二、前開檢視結果，提請與會代表討論是否妥適，以期彙送教育部人事處後續處理相關函釋作業參考。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退撫函釋檢視結果，修正部分檢視結果處理建議後，詳如附表 2，提供教育部人事處後續辦理退撫相關函釋檢討作業之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7年3月23日(五)第2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圈長說明工作圈辦理情形



工作圈開會情形

附錄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7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三次圈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陽明大學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紀錄：鄧玉琴

肆、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及「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等各項功能問題處理情形及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工作圈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圈會議，業討論「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反應問題計 113 項，經討論結果，經系統廠商修正者 68 項；經說明者 45 項。又該次會議迄今，圈員針對「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部分，另提出反應問題 39 項，復經系統廠商處理填復回應意見。

二、配合「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各項功能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後陸續上線使用，本工作圈配合作相關系統功能確認，各圈員業提出反應問題計 28 項，復經系統廠商處理填復回應意見。

三、有關現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各項功能，案經本校發文請圈員提供改善意見或建議，經彙整提案意見計 8 項，業轉請系統廠商填復回應意見。

四、前開相關系統問題處理情形以及各項改善建議，提請與會代表討論是否妥適，以期作為系統後續修正及改善。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確認反應問題處理情形如下：

一、「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部分：經系統廠商修正者 29 項、經說明者 10 項，詳如附表 2。

二、「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部分：經系統廠商修正者 21 項、經說明者 7 項，詳如附表 3。

三、「現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各項功能」意見部分：經系統廠商修正者 1 項、建議納入系統優化者 2 項、經說明者

5 項，詳如附表 4。

案由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相關調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及第 78 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退休教職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機關學校之職務或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略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且於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 二、因退休再任法制涉及退休人員重要權益，案經教育部人事處指示請本工作圈收集圈員有關實務執行作業相關意見，爰配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校提供退休教職員退休再任各校編制外職務態樣及其支給報酬種類，以及退休再任實務執行作業相關意見與建議，俾期提供作為規範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制參考。
- 三、案經彙整各校退休再任各校編制外職務態樣及支給報酬種類計 64 項；相關意見與建議計 29 項，提請與會代表討論是否妥適，以期作為教育部人事處後續研處參考。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綜整各校意見及建議如附表 5，作為後續教育部人事處研議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制參考。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7年9月7日(五)第3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圈長人事主任陳金錠進行工作圈工作報告



鈞處科長李璟倫致詞

附錄四(教育人員退撫系統相關功能測試成果)

1. 「未來新退人員退撫試算系統」部分

項次	問題說明	試算系統廠商回覆	工作圈確認結果 (1. 已處理 2. 已說明 3. 尚待處理)
1	月退休金合計之公式及計算說明，仍出現發放日期為1月16日及7月16日，應半更為每月1日發放。	已調整	已處理
2	教師平均薪資，薪額未配合107.1.1待遇調整，另薪點未連動顯示。	已修改	已處理
3	目前所選擇預計退休日為107年8月1日，點選確認完成，輸入107年8月1日後，仍無法試算	已修改	已處理
4	本校教師退休案，其中服務年資總計的地方仍有錯誤，合計應為37年1個月，但系統合計為37年	已修改	已處理
5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存辦法草案，年資計算方式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惟系統未計算畸零月數，得辦理優存金額錯誤(涉及修正後優存辦法規定建議洽教育部人事處確認，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	已修改	已處理
6	一次補償金計算，系統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方式，致舊制年資有14年7月無年資補償金	已修改	已處理
7	試算日期為115年，仍出現可優存資料，不會出現拋棄優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請選擇拋棄優存，即可算出正確金額	已處理

8	新制年資部分如分段與不分段計算會因差1天多1個月	已修改	已處理
9	服務年資合計錯誤	已修改	已處理
10	舊制年資計算錯誤	已修改	已處理
11	年資超過15年者於計算一次及月補償金時變負數，結果一次可領取之退休給與數額都改變。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12	不可優存之金額計算有誤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13	公校與私校年資加計最高僅採至40年，案內陳師業已列計公校年資19年，惟計算私校退離給與時，仍以全部23年年資列計	程式已修正	已處理
14	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試算簡0雀，在總表首期退休金加其他一次性退休相關給與，簡0雀所帶出來的一次給與金額有誤 首期退休金應該是 $79958+2270799=2350757$ 才對 可是系統帶出的數字是 1604487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15	依新法規定，任職滿25年即可自願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惟系統試算最早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日期為年滿50歲時，該員任職滿25年早於50歲，應為任職滿25年時為最早退休日	程式已修正	已處理
16	依法規補償金發放至108.6.30，但本臺在試算同仁在107.6.30退休，竟已刪除該補償金的資料	程式已修正	已處理
17	按試算後畫面無法顯示試算結果	已修改	已處理
18	月退休金舊/新制試算分開算加總與合計數不一致，上方合計數為94,580元，分開算為 $45621+48960=94581$	已修改	已處理
19	試算說明引用法條為舊法規規定，建議改引新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至30條規定〉	已修改	已處理

20	保障金額部分未修為調薪後金額 33140(優存回推金額 2209333 元)	已修改	已處理
21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有關補償金之計算基準係依退休人員最後退休薪級,系統係採均俸計算,建議洽銓敘部確認新法上路後該規定有無變更,如無請修正系統改按最後薪級計算	已修改	已處理
22	本次退休前已領軍職退伍金 20 年,本次支領月退至多採計 40 年,其服務年資舊制 2 年 6 月新制 19 年 6 月,至多採 20 年,選擇採舊制 6 月新制 19 年 6 月,舊制退休金計算公式帶入有誤(應為 $0*5\%+6*5/1200$)但結果正確	顯示的公式會再調整	已處理
23	試算 107 年 8 月 1 日一次退休金金額,107 年全國調薪後之優存保障金額每月利息應為 33140,系統現仍為 32160	已修改	已處理
24	教師唐 0 昌年資計算應為 31 年多,系統於試算時並未將其他可採計年資(義務役)併入計算,導致試算退休金的年資計算錯誤	已修改	已處理
25	輸入資料後及退休生效日後,系統畫面停格,無法進一步試算。IE 及 GOOGLE 系統皆有此問題,然試算別位教育人員皆無此問題。	已修改	已處理
26	試算屆齡退休 112 年 8 月 1 日,依據新法 87 條,公校合併私校年資,應可選擇月退休金,但系統畫面出現只能選擇 1 次退休金。	已有新增其它職域年資	已處理
27	陳 0 娘教師 73.8.1 起任公職無中斷、無其他年資,年資計算有下列疑問: 1. 退休生效日 108.6.30: 新制年資應為 23 年 4 月 29 日,但系統僅列 23 年 3 月 29 日。 2. 退休生效日 108.8.1: 新制年資應為 23 年 6 月,但系統僅列 23 年 5 月。	已修改	已處理

28	已勾選符合新法第 22 條命令退休條件，滿 15 年即可於退休當下成就請領月退條件，但僅可試算一次退休金。	已修改	已處理
29	兼領一次退休金金額與計算公式結果不符	已修改	已處理
30	陳老師是新式助教，在試算其 110 年 8 月 1 日退休金時，發現他的退休均俸在 107 年已到頂(薪點 450, 37530)，但試算系統試算到 110 年仍然每年晉級，造成均俸金額不正確，也導致退休金額不正確，附上有問題的畫面，請告知如何排除問題。(目前無法手動更改均俸資料)(陳 0 元:K120*****)	已修改	已處理
31	在試算作業點擊確認畫面時出現錯誤訊息，點擊確認完成即當機，無法產製退休試算結果	程式已調整，預計 3/21 版更	已處理
32	在確認年資時即無法取得公保部資料	已可正常取得公保資料	已處理
33	調整公保年資時，欲新增私校年資即顯示私校年資與公保年資重複，無法新增私校公保年資	已調整	已處理
34	修改年資起迄日時，原屬於新制年資，修改後系統自動跳為舊制年資，嗣後亦無法修改回新制	程式已調整	已處理
35	輸入可併計年資，無法試算，出現「退休均薪、公保保俸均薪不得為零」畫面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36	全部可採計年資若有重覆，按年資調整，選擇欲修改之年資，系統無反應	程式已調整	已處理
37	於下列情形下出現錯誤訊息： 1. 修改公私立學校重複年資後跳出。 2. 未修改重複年資，至計算退休所得時跳出。	程式已調整	已處理
38	因公保資料系統無法代入，且公保年資顯示與退休年資重疊，無法正確輸入	已調整	已處理

39	系統顯示退休均薪、公保均薪不得為零，但沒有地方可以輸入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40	該員具私校年資(如附件1)，產出資料即出現異常(如異常1)，且無法自行算出公保及退休均薪(如異常2)，因此自行輸入後，發現資料有誤，但無法進行修改(如異常3)。	程式已調整，預計3/21版更	已處理
41	1. 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的最早可退休日期，好像有錯。老師私校12Y，公校8Y11M2D(預計107.7.3新法實施後採18條之2身心傷病退休)，身心傷病退休的法條是任職15Y即可，老師公私校合併已經有20Y11M2D，符合身心傷病退休條件。但系統產出到最後一步，顯示說一次退休金的退休生效日要107.7.30日，應該是107.7.3也可以。 2. 沒有地方可輸入退休均薪.公保保俸均俸。最後一步產出後，會顯示要輸入退休均薪.公保保俸均俸，但無欄位可選擇輸入。	1、因效能考量推估是使用該人員年資滿整年的日期及生日的日期來推算每一年，以該案例30號年資滿整年的日期。 2、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42	無法取得公保資料(圖1)，如以表19經歷資料帶入後(圖2)繼續試算，並點選110年8月1日為預計退休日(圖3)按確認後，會出現"退休均薪及公保保俸均薪不得為0"的訊息(圖4)，點選確認後，畫面會回到(圖3)預計退休日點選之選項，如點選取消，畫面又回到基本資料確認，無法試算。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43	資料確認並點選預計退休日後(圖1)，會出現"退休均薪及公保保俸均薪不得為0"的訊息(圖2)，點選確認後，畫面會回到(圖1)預計退休日點選之選項，如點選取消，畫面又回到基本資料確認，無法試算。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44	<p>楊師延長服務5年至70歲，於確認基本資料時有勾選延長服務，確認完成後點選預計退休日107年8月1日，按確認後會出現”已超過可退休年限，請將退休時間提早或申請延長服務”的訊息，點選確認後，畫面會回到預計退休日點選之選項，且原勾選的延長服務，其勾選處的”V”會消失，如於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畫面會回到基本資料確認，無法試算。</p>	已調整	已處理
45	<p>1. 劉師於1040201-1040731借調亞洲大學，並已補買年資，於確認資料後，並點選107年8月1日為預計退休日，於調整年資點選退休年資及私校年資，該段借調年資均算入上述2種年資中，且無任資訊提醒年資有重複之情形。 2. 點選107年8月1日退休之試算結果，其私校年資之退休金係以未調薪之待遇核算。 3. 點選兼領月退休金的公保優存，其優存金額也是以未調薪之待遇核算。</p>	<p>1、程式會進行調整 2、已調整 3、因公保傳來的俸額仍是未調薪的俸額 請調整成正確俸額再做試算。</p>	已處理
46	<p>羅師970801-1020131任職於元智大學，資料確認並點選117年2月1日預計退休日後，會出現”退休均薪及公保保俸均薪不得為0”的訊息，點選確認後，畫面會回到預計退休日點選之選項，如點選取消，畫面又回到基本資料確認，無法試算。</p>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47	<p>1. 李師年資逾40年以上，其屆齡退休日期為107.08.01，其試算資料瀏覽畫面所呈現的最後在職日薪點及公保保俸對應之金額均為未調薪之金額 2. 查詢退休金試算之畫面，兼領月退的部分表格移位，且點選每月退休所得時，無法帶出相關試算資訊，呈現”應用程式中發生伺服器錯誤”</p>	<p>1、因試算系統會保留最後一次試算資料，該資料應為調薪前已試算過，請重新取得最新資料即會得到調薪後之金額。 2、程式已調整，請再確認。</p>	已處理

48	陳師為 106 年 8 月 1 日由公務人員轉任教育人員，於各項年資確認並點選預計退休日後(圖 1)，會出現"退休均薪及公保保俸均薪不得為零"的訊息(圖 2)，點選確認後，畫面會回到(圖 1)預計退休日點選之選項，如點選取消，畫面又回到基本資料確認(圖 3)，無法試算。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49	將 1070701 前未成就退休資格之人員輸入系統後，於計算退休金前出現均薪為 0 無法計算之訊息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50	如於選擇退休日之視窗選擇取消後重新計算年資，則系統上有無勾選「符合原住民身分」，均不影響系統顯示之「最早可退休日期」	已調整	已處理
51	於下列情形下出現錯誤訊息： 1. 修改公私立學校重複年資後跳出。 2. 未修改重複年資，至計算退休所得時跳出。	程式已調整，預計 3/21 版更	已處理
52	勾選延長服務仍無法試算	已調整	已處理
53	無法登入薪俸資料	程式已調整	已處理
54	1. 如未於一開始勾選，在年資輸入完畢後會跳回一開始頁面進行補勾，並重複確認步驟，可考慮無須再進行確認步驟直接進入試算。 2 開始就勾選延長服務，在最後試算會出現"已超過可退休年限，請將退休時間提早或申請延長服務"	1、因有些勾選會影響到年資，所以須再進行確認步驟 2、已調整	已處理
55	江師為 86 年 8 月 1 日由公務人員轉任教育人員，於各項年資確認並點選預計退休日後(圖 1)，會出現"退休均薪及公保保俸均薪不得為零"的訊息(圖 2)，點選確認後，畫面會回到(圖 1)預計退休日點選之選項，如點選取消，畫面又回到基本資料確認(圖 3)，無法試算。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56	基本資料確認，選擇預計退休日後按確認，出現退休均薪、公保俸不得為零，不知要在何處輸入退休均薪、公保俸。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57	陳0鏗老師82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任職私立大葉大學，106年2月1日任職本校，經試算結果出現114年6月18日可領月退休金，但公校年資只有8年4個月，為何可領月退休金？	程式已調整，預計3/21版更	已處理
58	葉0青老師出生年月日為61年2月3日，於126年滿65歲，新制退休規定，122年後皆為65歲退休，試算後發現葉師124年即可領月退(未滿65歲)。	程式已調整，預計3/21版更	已處理
59	確認步驟最後一步「試算資料」時，跳出「請選擇預計退休日」小視窗，選擇日期點選「確認」後，跳出「退休均薪、公保均薪均不得為零」，點選確定後再度跳回「請選擇預計退休日」小視窗，無法填寫下方「試算資料確認」欄位。如「請選擇預計退休日」小視窗點選取消，會跳回第一頁「基本資料」頁面。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60	私立學校公保年資無法呈現在公保年資裡	已調整	已處理
61	如進行手動年資修改，其來源不會顯示為已編輯狀態。	已調整	已處理
62	退休年資有採計一筆095/10/23~096/10/18國立編譯館的經歷(如圖)，其他採計年資則有同樣一筆經歷為義務役年資；年資重疊而無法完成試算，出現：「並未將物件參考設定為物件的執行個體」視窗訊息。	已調整	已處理
63	如刪除上述其他採計年資的義務役經歷，則出現「退休均薪、公保俸均俸不得為零」視窗訊息，按確認後無法修正，會直接回到基本資料頁面。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64	開始就勾選延長服務，在最後試算會出現"已超過可退休年限，請將退休時間提早或申請延長服務"	已調整	已處理
65	在試算最後要點退休方案詳細試算內容出現錯誤訊息	程式已調整	已處理
66	1. 依新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如符合第 30 條第 2 項任職滿 15 年即可選擇支領 1 次退、月退或兼領月退，但試算系統只有任職滿 25 年的時間點可支領一次退休金，符合指標數時間點可以支(兼)領月退。	程式已調整，預計 3/21 版更	已處理
67	如所附圖片 1	程式已調整	已處理
68	如所附圖片 2	程式已調整	已處理
69	選擇完要試算的日期後，系統出現：退休均俸及公保均俸不得為 0。此時無法進入該欄位輸入資料。退休均俸及公保保費均俸，無法到達欄位輸入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70	年資無法修改	已調整	已處理
71	已勾選延長服務，但在最後填寫退休日期時，已勾選之延長服務欄，就反白。	已調整	已處理
72	選擇預計退休日後按確認後，即出現退休均薪、公保保俸均俸不得為零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73	進入讀公保資料時，一直讀不出來，是否有導致後續也無法試算呢？ 選擇完要試算的日期後，系統出現：退休均俸及公保均俸不得為 0。此時無法進入該欄位輸入資料。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74	選擇完要試算的日期後，系統出現：退休均俸及公保均俸不得為 0。此時無法進入該欄位輸入資料。退休均俸及公保保費均俸，無法到達欄位輸入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75	選擇完要試算的日期後，系統出現：退休均俸及公保均俸不得為0。此時無法進入該欄位輸入資料。退休均俸及公保保費均俸，無法到達欄位輸入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76	選擇完要試算的日期後，系統出現：退休均俸及公保均俸不得為0。此時無法進入該欄位輸入資料。退休均俸及公保保費均俸，無法到達欄位輸入	已修正流程，無選擇任何預計退休日點選取消不會退回基本資料流程。	已處理
77	以108年2月1日計算退休年資21年6月，年齡57歲，然系統顯示最早可退休日期為107年7月29日。(可支領月退應為1100801)	新法實施後有過渡期指標數，107年的指標數為77，所以該人員年資+年齡符合過渡期指標數，故可以退休。	已處理
78	以107年8月1日計算退休年資22年6月1日，年齡52歲，然系統顯示最早可退休日期為109年7月1日。(可支領月退應為1140201)	新法實施後有過渡期指標數，109年的指標數為78，所以該人員年資+年齡符合過渡期指標數，故可以退休。	已處理
79	退休所得上限之計算尾數取捨系統目前採無條件進位，須確認是否與公務人員算法一致	目前公教人員皆採取無條件進位	已處理
80	柯0恩老師為美國籍，系統不能選擇外國籍，試算後出現可以領月退休金	3/15與教育部開會，有針對外國人有一條新的法條，將一併修改上線，預計3/26版更	已處理
81	資料讀取時間過長	程式已有進行調整	已處理
82	2次試算舊制年資一樣，計算出之一次補償金算式不同，金額亦錯誤	已修正	已處理
83	無法選擇預計退休日(圖1)	已修正	已處理
84	可否在先確認退休均薪前，即可先儲存試算年資資料，並新增及列印退休年資總表(含公職、私校、其他得採計年資)	退休試算的EXCEL匯出已有提供相關資料	已處理

85	<p>1. 因已試算過蘇師 107 年 8 月 1 日退休資料, 擬再次進入修正資料時, 點選檢查(圖 1), 並確認退休年資後, 再次點選預計退休日 107 年 8 月 1 日(圖 2), 畫面會一直停留在"資料處理中請稍後"(圖 3), 無法再試算。如點選預計退休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圖 4), 仍是呈現"資料處理中請稍後"(圖 5), 無法試算。</p> <p>2. 本案請選擇退休日如點選取消, 則可進入試算資料確認的畫面, 惟修改資料如公保保俸, 點選俸點是空白的, 如直接鍵入保俸額, 點選確認完成(圖 6), 畫面即出現"資料處理中請稍後", 及網頁訊息, 請至少選擇一個預計退休日(圖 7), 如新增退休日, 並點選 108 年 8 月 1 日退休(圖 8), 畫面即停留在"資料處理中請稍後", 無法試算。</p>	已修正	已處理
86	無法登入薪俸資料	已修正	已處理
87	1. 當事人為退休再任人員, 前次任職已結清公保年資, 劉員之優存 18%為何在逐年遞減歸零後, 於 116 年又恢復?	已修正	已處理
88	85 制算法(月退休金年資)和銓敘部算法有出入, 易造成誤判	已修正	已處理
89	建議試算結果表單, 其中「如果不選擇優存時 其公保養老給付(不可優存 一次領取)欄位」金額為 0 元, 建議系統可以帶出退休人員可以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的金額	已增加拋棄優存選項	已處理

90	<p>副教授，初任公職日 82.8.1 出生日期:560427 年資滿 25 年(無留職停薪等情事) 107 年 4 月 27 日滿 51 歲，此案自願退休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合於指標數 76，選擇月退。 但系統跑出最早可退休日期為 108 年 4 月 27 日。</p>	已修正	已處理
91	<p>想幫本校朱 0 玲老師試算另一個退休時間的退休金試算時，系統一直無法進入。已經試好幾次仍無法進入，請協助排除問題。</p>	已修正	已處理
92	<p>初任公職日 82.8.1 出生日期:560427 年資滿 25 年 請問，此案自願退休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為何系統跑出 108 年 4 月 27 日</p>	已修正	已處理
93	<p>之前有在工作圈會議上反應，其他採計年資(如兵役年資)，於新的試算系統內看不出是否已購買過(未顯示基管會提供資料)，之前部裡面表示可以看的出來，但我在測試時發現本校教師之兵役年資，無法判斷是否已購買過年資</p>	可於退休年資判斷是否有重複資料(來源：基管會)	已處理
94	<p>本校教師選擇一次退時其每月計算之優存利息，其顯示畫面與實際可優存利息不同</p>	已修正	已處理
95	<p>案例中鍾師 107 年 8 月 1 日退休，因所得替代率限制，自始無法領取優存利息，惟試算結果未顯示「倘選擇拋棄優存之保養老給付金額」，且在計算退休時一次性給與時，公保養老給付亦僅採計不可存優存之部分，非實際可支領之情形。另外「領取方案試算總表」中「首期退休金+其他一次性退休相關給與」欄位金額不知哪來的也完全不對。</p>	已修正	已處理

96	試算1名年資超過40年已上的老師，來到最後一步前，準備要返回調整年資資料，「點」年資調整"後，點"退休年資"」，這個步驟試總共試了三次，至少要反覆按7次以上，才會跳出老師的年資列表的畫面，系統回到年資列表的畫面，過程中會當機很嚴重。	已修正	已處理
97	鄭師74年8月1日初任教職，含當兵2年，公校任職16年6個月；私校任職19年，於108年2月1日應即退休。惟系統公校年資原有2年未計入，經手動新增後，仍年資仍無法併計，以致無應於108年2月1日應即退休，預定申請退休日期已顯示屆齡退休，畫面卻又帶出展算至118年退休金，不合理，會造成誤導。	退休年資只會顯示到系統日 前一個月的月底，當月到預計 退休日前一天由系統自動推 算，無需修改年資。是展算該 人員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的每 月金額，而非試算每年退休的 結果。	已處理
98	初任公職日期無法更動說明，建議可以手動。	初任公職日請於webhr修改	已說明
99	薪點及薪俸內容錯誤，建議可以連結當年度的待遇表佐證	投保俸額是從基管會資料取得， 如帶出是調薪前金額請自行 選擇正確的俸點即可帶出正 確的俸額。	已說明
100	人員於107年7月1日前即成就月退條件，但於資料確認與最後試算前資料確認之步驟，是否成就月退條件項皆無法修改	該欄位會依照年資自行選擇，不需修改	已說明
101	修改兵役年資時，新增兵役資料1日，但在其他可採計年資多2日	因為年資分成兩筆 062/08/02~062/09/30 0年1 月30日 062/10/01~064/08/01 1年10 月1日 當年資為兩筆時畸零日是以 30日進月，所以該案例才會多 1日，如實際上不應該多一 日，請將可採計年資修改成少 1日，謝謝	已說明

102	<p>純新制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修改後，退休均薪卻無修改</p>	<p>修改完請務必點選「確認」按鈕</p>	<p>已說明</p>
103	<p>1. 蔡師於各項年資確認後(圖1)，點選107年8月1日退休(如圖2)，其試算資料確認部分公保保俸為770，惟帶出資料為0(圖3)，並未自動帶出正確的對應值，因此試算的資料公保部分即為呈現錯誤(圖4)，系統應自動帶出相對的對應值。 2. 於試算資料鍵入公保770相對的對應值後(圖5)，其試算之一次退休金資料(圖6)，點選公保每月優存金額，展開的試算表金額(圖7)與一次退休金資料不符 3. 建議圖6的明細項目「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不可優存)」增加「新制」兩個字。另建議增列分隔線(圖8)，俾清楚區隔下方合計數係指退休時一次領取的金額。 4. 一般而言，選擇一次退休金者，公保養老給付如可優存，會選擇優存，其公保給付月數逾36個月者(圖9)，是否有必要於匯出的試算資料呈現，如列出該項目，相對應的數值也應列出(圖10)</p>	<p>1、2項，因公保保俸是取自臺銀公保部之資料，如發現金額異常請點選左邊的下拉式選單，即可帶出正確金額，所有的計算皆是以金額欄位做計算，請確認該欄位的金額是否正確才不會影響後面的試算，金額不符的部分程式已調整預計3/21版更。 3、會再與承辦確認字樣 4、試算後續會優化可勾選拋棄優存，該欄位為之後拋棄優存預留之欄位。</p>	<p>已說明</p>
104	<p>退休金計算表(Excel檔)中，總表與分項表有關退休給與之名詞敘述不一致，會讓不熟悉者(如一般教師)產生混淆，建議予以統一。例如總表是用「首期退休金+其他一次性退休相關給與」(如圖片一)，而分項表是用「每月給與」及「一次性給與」(如圖片二)。建議統一名詞，總表仍用「首期退休金+其他一次性退休相關給與」，分項表改為「每月退休金」及「其他一次性退休相關給與」。(如圖片三)</p>	<p>經確認後文字不需調整</p>	<p>已說明</p>

105	操作時曾經出現兩個錯誤訊息： 1. 無法取得臺銀公保部資料，請稍候再試！（如圖片四） 2. ” /retirecmt” 應用程式中發生伺服器錯誤。（如圖片五）	1、臺銀公保資料已可正常取得 2、程式已進行修正，請再確認	已說明
106	進行試算資料確認時，最後在職日薪點和公保保俸不同，無法自動檢核異常	公保保俸是從台銀公保部取得，之前曾有案例最後在職日薪點會與公保保俸不同，故系統無檢核機制	已說明
107	未達月退條件(5年以上，60歲(年資有15年)及25年以上年資，為何出現可以月退	因新法有緩衝期指標數108年為指標數五十且基本年齡為50以上即可成就退休，並月退休條件為15年以上。	已說明
108	最後在職平均薪資的瀏覽，有疑問	該資料是透過基管會資料取得，故不一定會與webhr完全相同，如有疑問可以自行調整後進行試算。	已說明
109	退休年資確認，起迄日修正無法直接手動修改，且以點選日期修正，需點擊兩次才能成功。	經測試無發現相同情況，請提供操作步驟供測試。	已說明
110	均薪自動帶出薪點與薪額有誤	均薪之薪額是由基管會資料取得，如有誤請將薪點及薪額修改成正確	已說明
111	操作年資確認時，可否以單一畫面、直列式一次顯示調整，而非以不同視窗、前後依序調整。	為避免畫面複雜，所以以單一種年資做流程化填寫	已說明
112	查詢時無法將個人資料帶入	經查詢可查到該人員，請再確認	已說明
113	查詢時無法將個人資料帶入	經查詢可查到該人員，請再確認	已說明

114	查詢時顯示查無人員資料	該人員尚未檢查，所以檢查日期條件設定為107/02/26才會找不到該人員	已說明
115	查詢退休金試算(圖1)，點選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及不可優存欄位(圖2)，優存利息係以未調薪金額核算(圖3)，養老給付不可優存係以調薪後金額核算(圖4)	公保保俸是即時從銓敘部取得俸額，請確認該俸額是否正確，如不正確，請手動修改成正確金額	已說明
116	資料登錄中跳出畫面，使用憑證登錄	經測試並無發現相同情況，請協助列出詳細操作順序	已說明
117	多次試算仍無法取得人員基本資料	經查詢可正常取得資料，請於不同時段再試試，謝謝	已說明
118	「退撫條例18II所定情形」及「退撫條例22I所定情形」欄位敘述為讓使用者第一時間知道所指為何，建請改分別改為「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及「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並另建議增列法規條文說明，又「因公傷病是否符合退撫條例33IV所定情形」欄位，亦建議另以增列法規條文說明改善	字樣為教育部提供，會再與承辦確認	已說明
119	該說明內容係為退休金計算方式規定，未說明「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所指規定為何(未來應列目前退撫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30條規定)	字樣為教育部提供，會再與承辦確認	已說明
120	點選後無相關說明，可將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內容提供使用者參考	將補充法規說明	已說明
121	引用法條有誤，依新法退休支領月退係依退撫條例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現列原退休條例規定應配合修正	將補充法規說明	已說明
122	該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1段訖日和第2段起日重複，想修改第1段訖日為101年2月20日，輸入後按修改卻出現訊息”請重新複製資料”，無法存檔。	編輯時，請勿輸入與其它段年資重複的日期，謝謝	已說明

123	<p>試算退休生效日為118年2月1日，各年度每月退休所得是118年1月1日以後，為何不是118年2月1日以後？</p>	<p>展算至118年畫面為呈現1070701到118年中間各「年度」的相關金額項目，因118年1月1日以後都是相同的，所以仍顯示118年1月1日以後。</p>	已說明
124	<p>黃師於87年2月1日任職本校，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2項第3款應准其自願退休，黃師預計於107年8月1日退休(年資滿20年6個月)，系統最早退休日期卻為108年2月1日。</p>	<p>因效能考量，故系統無法於每一天做推算，所以系統會用該人員的年資滿整年的那一天及生日的那一天，每年以這兩個時間點推算。以該案例年資滿整年的那一天為2/1，生日為3/5，所以每一年會用2/1跟3/5號推算，所以才會顯示最早退休日期為108/2/1</p>	已說明
125	<p>系統已設計可以推估同仁最快可以退休的時間，但是僅能在電腦畫面預覽，想要列印出來提供同仁參考時，畫面卻是空白，可否參考銓敘部試算系統，以表單方式詳列同仁可以退休的時間點</p>	<p>經測試可正常列印，應是瀏覽器的列印設定有誤</p>	已說明
126	<p>無法調整初任公職日期。</p>	<p>初任公職日為從公務人力資料庫取得，請修改公務人力資料庫該人員之資料，謝謝</p>	已說明
127	<p>延長服務如未於一開始勾選，在年資輸入完畢後會跳回一開始頁面進行補勾，並重複確認步驟，可考慮無須再進行確認步驟直接進入試算。且於試算階段出現下列對話框</p>	<p>由於基本資料裡的修改有可能會造成年資需調整，故該流程無法省略</p>	已說明
128	<p>在試算最後要點退休方案詳細試算內容出現錯誤訊息</p>	<p>經測試後並無發現相同情況，請協助貼出錯誤訊息，謝謝</p>	已說明

129	預計退休日本俸有調整時， 最後在職均薪不會隨同調 整；試算表內"年資及均薪資 料"亦不會隨同調整	因為需依照預計退休日後 推算每年薪點，所以無法依 照選擇的薪點做連動，請於 均薪畫面調整薪點才不會 連動影響。	已說明
130	稀少性科技人員在試算時沒 有作最後在職均薪的計算	該人員已於107年7月1日前 已成就月退條件，故無須計 均薪	已說明
131	因該員經歷筆數相當多，因 此資料處理中的畫面轉了約 10分鐘，還持續在轉	經查詢後已無相同狀況	已說明
132	1.1070212 因當事人需求先 幫他算退休金，但是抓取公 保資料的時候畫面顯示抓不 到，暫時先用表 19 代替 2.1070213 再次測試時，一開 始點進去雖然有跑出抓人事 總處的畫面(圖 1)，但是沒有 接著抓公保的資料，就直接 跳進下一個畫面(圖 2) 3. 建議如果有暫時抓不到資 料，但是強制試算後，要有 可以重新抓取人總跟公保資 料的功能，這樣一方面可以 保存試算過的資料，也可以 刷掉後全部重新抓取	經過試算後因會保留最後一 次試算結果，如需取得最新 公保資料，請點選上方的查 詢重新取得最新資料即可。	已說明
133	無法試算	程式需調整，預計 3/21 版更	已說明
134	選擇完要試算的日期後，系 統出現：退休均俸及公保均 俸不得為 0。	程式會再調整，如有遇到相 同問題請先點選退休均薪旁 的明細說明確認均薪年資是 否正確再點選確定即會重新 計算均薪	已說明
135	基本資料確認／基本資料瀏 覽／資料調整／基本資料修 改「107.7.1 前是否已成就月 退條件」的欄位，如果誤填 則無法修改	該欄位為系統自行運算， 無法自行填寫	已說明

136	林老師是107年8月1日屆退，將延長1年於108年8月1日退休，林師退休年資目前畫面上是93年2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在新增一筆退休年資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時，出現附件上有問題的畫面，請告知如何排除問題。	系統帶入資料會自動帶到當月的上個月底，當月1日到預對退休日前一日之年資系統對自動展算，無需自行新增	已說明
137	請問.曾借調補繳年資,相片中這一段,是在暨南大學時借調,後來到本校才補繳年資,而系統上直接出現在本校的年資,這樣是正確的吗?	年資資料為基管會提供,系統會以基管會提供之機關代碼做為顯示。	已說明
138	線上試算完成後,看到結果,按上面檢視。無任何作用?請問是正常嗎?	上方的檢視鈕是因應上方勾選的條件,下方的列表因應條件而有不同的顯示(例:上方的退休方案改成只有勾選月退休金後點選檢視則下方的列表則只會出現月退休金方案),如要看到方案的各項金額,請於下方列表點選方案名稱即會帶出各項金額的列表。	已說明
139	請問,切結年資,可以像不同退休日期一樣按新增.出現比較畫面讓退休人員比較後,再選擇嗎?(如果要擇不同的切結年資,好像只能分開計算出來,無法同時使用比較的方式)	總處承辦人表示因系統邏輯複雜,暫不做此調整	已說明
140	線上試算出來後,無減額年資之試算報表?(可月退休金日期為111年7月28日,試算108年及109前提前減額退休,但是只出現一次退休金)	因公校年資未滿15年,故無法進行減額月退休金計算	已說明
141	線上試算完成後,看到結果,按上面檢視。無任何作用?請問是正常嗎?	上方之檢視是依據上方的設定來呈現下方的表格,如需看方案的明細,請點選方案名稱進入明細	已說明

142	依據系統出現可減額展期支領月退休金日期為115年10月22日，當寫入試算日期為116年2月1日時，系統則出現第一個時間點為符合月退休條件，其餘也需符合月退休條件，而無法存入暫存點。	四個時間點計算需符合相同方案才可儲存，(例：第一個時間點為月退休金，其它的時間點也需符合月退休金，不可月退休金與展期減額混在一起)	已說明
143	依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已符合過渡期間指標數，但計算系統中無法試算減額月退休金，敬請協助解決。	經查詢該人員應於120年方可試算減額月退休金	已說明
144	目前所選擇預計退休日為107年8月1日，點選確認完成，輸入107年8月1日後，仍無法試算	經查詢為公保保俸出現零元，請重新選擇公保保俸即可帶出正確保俸	已說明
145	目前所選擇預計退休日為108年8月1日，點選確認完成，初任公職日期應為81年8月1日，不是73年10月1日	初任公職日請於webhr更新資料	已說明
146	服務年資合計數錯誤(多1個月)	上方的舊、新制為核定年資，故不一定會與服務年資合計相同	已說明
147	110年起應無優存，惟系統試算仍出現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請選擇拋棄優存，即可算出正確金額	已說明
148	建議將退休得替代率上限如何計算出來的交代清楚 84115/56930*2	由於試算系統之試算結果匯出格式為教育部所提供，故，若有任何疑義，建請向教育部提出，謝謝	已說明

149	<p>依新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平均薪額計算方式除依實際繳費年資外，亦含其他未繳付退撫基金(舊制年資)，新法施行後部分人員可繳費年資不足平均年資情形，另須以舊制年資補足平均年資，惟現行系統未有舊制年資薪級相關資料，建請確認計算規定後，配合修正系統相關欄位</p>	<p>因目前繳費年資及俸點為基管會所提供，故無舊制年資繳費資料，如有需求舊制年資繳費資料，可於均薪頁面自行新增</p>	已說明
150	<p>新法實施前，於 106.11.20 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但於 107.1.1 至 107.6.30 期間，因增加之年資或年齡未滿 1 年，致未符合 107 年度指標數；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新法)第 27 條規定，仍得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本案於試算退休金時，「基本資料確認」的頁面，其中一欄「107.7.1 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無法更改為「是」，致退休金計算為平均俸額。</p>	<p>應系統是已 1070630 來做判斷是否於 107.7.1 前已達成就月退條件</p>	已說明
151	<p>1. 有些教育人員一直無法連線公保系統 2. 可以連線公保系統教育人員，開始試算卻無法連上銓敘部主機 3. 以上 2 類都無法選擇撫卹種類。</p>	<p>由於從提供的案例與畫面僅能先行針對【潘教授】進行確認，並無發現所述之問題，故，再請確認問題是否已排除。此外，【鄭 O 祐教師】也請再次確認問題是否已排除，謝謝!!</p>	已說明
152	<p>邱師舊制年資自 75 年 9 月 29 日至 77 年 3 月 31 日因留職停薪中斷，系統僅展算留職停薪後年資，漏未計入留職停薪前年資。</p>	<p>由於該資被列為留停，故系統不會自動併入，如該筆仍需計算，請自行手動新增該筆年資至退休年資</p>	已說明

2. 「未來新退人員退撫申請核定系統」部分

序號	問題說明(請務必詳細敘明,以利系統修正)	系統廠商回覆與說明	工作圈確認結果 (1.已處理 2.已說明 3.尚待處理)
1	公保優存選擇優惠存款直撥入帳,產製事實表時,於公保優存欄,皆逕勾選為否。	原條件為判斷「實際優存金額」需大於0、「本次退休是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需為是。已將條件判斷改為「本次退休是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需為是即可。	已處理
2	本案為自願退人員,符合過渡期基數滿76且符合月退,惟107.8.1是否成就退休條件欄位帶出為否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3	1.周師擬退職級為副教授,最高薪點應為710,惟試算系統最後在職日薪點、公保俸帶出740薪點,雖經手動修正,然回到主畫面時,又變回原數字。另退休均薪雖經手動修正,退回主畫面也會帶回原本數據。 2.因周師退休年資25年2月,公職年資10年,僅能申請一次退,然進行線上試算時,會出現一次退以外的月退方案。	系統已修正,煩請撥冗檢視	已處理
4	周師擬退職級為副教授,最高薪點應為710,惟試算系統最後在職日薪點、公保俸帶出740薪點,雖經手動修正,然回到主畫面時,又變回原數字。另退休均薪雖經手動修正,退回主畫面也會帶回原本數據。	系統已修正,煩請撥冗檢視	已處理
5	本案為屆退人員且於107.6.30前符合月退,惟107.7.1是否成就退休條件欄位帶出為否	已修正系統,重新點擊重新試算即可	已處理

6	有舊制年資、所得替代率亦未超過上限，惟臺銀無優存金額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已申請完，教育退撫已核定)	已處理
7	不論以舊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或新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人員退休申請，於試算作業時均查無人員資料。	系統將進行修正	已處理
8	1070801 預計退休人員至新教育人員試算系統出現問題，點選出退休人員後，按批次試算旁的查詢鍵，出現查無此人訊息，系統人員回復經查 A095P0000Q(原第一科大)，此為已註銷之機關代號，無法查詢作業。 A096L0000Q(高科大)內無人員資料。本校(第一科大)係與高應大、高海科三校合併，資料尚未移轉至新大學 WEBHR，請問如何處理報送退休案	系統將進行修正	已處理
9	未銓敘職員李 00(S20*****)107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申請後切結年資只能35年，但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第3項可以併計到40年，且系統沒有增加選項，所以只能以35年切結，需增加適用條款後能排除 bug 後能以40年切結。	已於6/1版更	已處理
10	老師於114年8月1日退休時，年資25年，年齡55歲，不符當年度月退休指標數，須至117年8月1日始符合支領月退休金的指標數。如果老師於114年申請展期支領月退休金，114.8.1-117.7.31每月退休所得應為0，但系統卻呈現有金額；另，如果老師於114年申請減額月退休金，則該計算表的每月給與的計算有誤「 $54,860 * 2 * 50\% = 48,277$ 元」，又呈現的減額月退休金亦似有誤。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11	事實表無法列印，一直出現異常，但資料卡皆可正常產製。	系統已修正，煩請撥冗檢視。	已處理
12	陳教授年資超過 40 年，依據新法最高應能採計到 40 年，申請系統新舊制切結年資加總必須為 35 年	系統已修正上限年資為 40 年，煩請在撥冗檢視。	已處理
13	退休申請時，人員資料帶不出來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14	無法報送成功，出現「退休試算異常:案件重新試算錯誤，輸入字串格式不正確。」檢查許多次也重打很多次年資欄位，仍然出現上開文字。	已於 6/1 版更	已處理
15	系統計算兼領月退休金之一次退休金部份，調整優惠存款利率之每月利息與可優惠存款金額相同，未核計每月利息。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16	系統顯示新舊制年資必須切結為 35 年，惟新法月退休金採計上限為 40 年。	系統已修正上限年資為 40 年，煩請在撥冗檢視。	已處理
17	系統計算兼領月退休金之一次退休金部份，調整優惠存款利率之每月利息與可優惠存款金額相同，未核計每月利息。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18	本校即將在 107 年 7 月 16 日退休的職員(未銓敘職員)，其服務年資為 39 年 10 個月，需鍵入切結年資，系統僅能鍵入共 35 年服務年資，但產製的事實表顯示，新制 17 年 5 個月，舊制 17 年 7 個月，共 40 年。請排除問題。	系統已修正上限年資為 40 年，煩請在撥冗檢視。	已處理
19	線上試算按鈕一按後，王副教授的公保俸額會到 770，以上二個案子都是以副教授為試算範例，副教授最高 710。但是公保俸額都自動跳到 770 了	系統已修正，煩請撥冗檢視	已處理

20	1. 事實表列印，公保養老給付，是否辦理優惠存款，選是，但印出來跳成否，按上傳後再印又跳回是。2. 事實表列印出來，「一、受文者：」應該是教育部，但跳出是退休者姓名。	系統已修正，再請確認	已處理
21	1. 107年5月22日查詢郭員舊制退休年資有完整帶出(從76年1月30日開始)，然隔天5月23日再次查詢僅出現從84年7月1日的退休年資。 2. 查該員本俸與公保保俸皆為780，但系統帶出的資料是750。	系統已修正，煩請撥冗檢視。	已處理
22	國立中山大學劉OO助教(450薪點)生日54年，預計115.2.1申請月退休無法顯示月退休金公式，也無法計算減額及展期。	估計為網路連線不穩，導致Sessiontimeout，經再次測試並無發生同樣狀況，故，再請確認問題是否已排除	已說明
23	新舊制合計年資不等於服務年資合計	舊制「核定」年資跟新制「核定」年資，所以才會跟「服務」年資合計不同	已說明
24	有大專集訓年資，修改其他可採計年資儲存後，回原畫面時，其他可採計年資仍為00年0月00日	經測試是正常的，可能是沒點確認導致沒有儲存	已說明
25	本案為屆退人員無法新增退休案件(點選月退無申請的按鍵)	該人員已有退休案，請刪除退休案後即會有申請按鈕	已說明
26	1070801 預計退休人員至新教育人員試算系統出現問題，點選出退休人員後，按批次試算旁的查詢鍵，出現查無此人訊息，系統人員回復經查 A095P0000Q(原第一科大)，此為已註銷之機關代號，無法查詢作業。 A096L0000Q(高科大)內無人員資料。本校(第一科大)係與高應大.高海科三校合併，資料尚未移轉至新大學WEBHR，請問如何處理報送退休案。	於資料移轉至新大學 webhr 前請使用手動試算功能	已說明

27	<p>這是一位年資超過 40 年要取捨年資的教授，點試算後有退休金試算，但沒有出現"申請"的按鈕，請協助謝謝。</p>	<p>經查證，該員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已有【新法】申請退休案之記錄，故，無法重複申請。若欲重新申請，則請先刪除【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內該員之申請資料，謝謝！</p>	已說明
28	<p>線上試算後的核定年資與舊制、新制服務年資及其他可採計年資加總後數字不同。</p>	<p>其他可採計年資已納入新舊制退休年資計算。</p>	已說明

3. 「現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各項功能」意見部分

項次	提案意見或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工作圈確認結果(1. 已處理 2. 已說明3. 建議優化)
1	建議增列退還新制年資退撫基金之試算資料，尤其是有年資取捨之情形時，可提供教師擇選方案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	此部分與總處長官討論，不做此調整；請於試算系統編輯已退還之新制年資資料。(人事行政總處)	已說明
2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之延長服務登錄，建議增加列印功能，於申請資料繕打完成後，可以直接列印名冊。(國立中興大學)	擬列入明(108)年建置需求。(教育部人事處、人事行政總處)	建議優化
3	目前申請 1070701 後遺屬年金部份，在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亡故人員身分證搜尋人名可找到資料，但要按申請時，卻跳出查無此人訊息。(國立清華大學)	該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種類為兼領 3/4 月退休金，系統未設此退休金種類之判斷，導致出現查無此人之訊息，此問題已修正，煩請學校人事再登入使用即可申請該員之遺族年金。(人事行政總處)	已處理
4	建議於退撫平臺中的溢領追繳管控作業，新增列印勾選人員的溢領追繳清冊功能。(國家教育研究院)	列入退撫平臺優化項目。(人事行政總處)	建議優化
5	自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再任規定趨嚴，造成每月發放退休金比對困難，建議於查驗系統增加人事人員得以註記，方不用於每月再重新查看。(國立政治大學)	退撫平臺已提供相關停發註記，產製時亦已排除停發人員，應無此問題。(人事行政總處)	已說明

6	<p>每月 10 日各查驗機關資料才會出來，舊制專戶須在每月 13 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總專戶，作業上較為困難，如又遇假日，更可能延誤，是否有相關配套作法？或得以延後入帳日。(國立政治大學)</p>	<p>若每月 10 至 13 日之間遇有假日，則同意延至當月 15 日前匯入總專戶；其餘，則仍照原規定辦理。(教育部人事處)</p>	<p>已說明</p>
7	<p>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上的「退休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於退休停發註記之項目，目前退休人員若為退休再任停發，僅得看到最近一次之記錄及期間。可否將停發原因、停發期間等增加一個「歷次停發紀錄」，記載退休人員退休後，歷次的停發原因及停發期間，供承辦人參考。(國立中山大學)</p>	<p>「退休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之「彈性選員」功能已提供各機關下載所有停發資料。(人事行政總處)</p>	<p>已說明</p>
8	<p>駐衛警之退職，係由學校自行核定，未透過平台作業，亦無後續退休金發放之問題，惟其退休生效後，學校每月須發放其公保養老年金-超額年金，退撫承辦同仁有辦理該類人員查驗之作業需求，建議平台增設相關作業功能，提供承辦人員自行建置退休駐衛警資料以利每月辦理查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p>	<p>煩請人事同仁自行建置至「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作業」之技工工友名單，退撫平臺即會協助報送查驗。(人事行政總處)</p>	<p>已說明</p>

附錄五(教育人員現行函釋檢討檢視成果)

【退休函釋檢視結果】

項次	退休項目	則次	檢視結果統計				
			保留	停止適用	建議納入修法規範	待釐清	小計
1	退休條件	50	20	24	1	5	50
2	退休程序	11	5	5	0	1	11
3	退休生效日	5	0	4	0	1	5
4	退休年資	190	151	7	0	32	190
5	退休給與	84	57	14	1	12	84
6	延長服務	18	5	10	0	3	18
7	退休再任	20	8	8	0	4	20
8	撫慰金	27	11	10	0	6	27
9	優惠存款	44	22	13	0	9	44
10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2	1	0	0	3
11	三節照護	20	19	1	0	0	20
12	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1	1	0	0	0	1
13	二岸關係公法給付	21	7	5	0	9	21
14	資遣	31	11	11	0	9	31
15	私校教職員退休	36	33	2	0	1	36
16	其他	22	9	3	0	10	22
	合計	583	361	118	2	102	583

【撫卹函釋檢視結果】

項次	撫卹項目	則次	檢視結果統計				
			保留	停止適用	建議納入修法規範	待釐清	小計
1	請卹權利	26	16	0	0	10	26
2	年資採計	7	6	1	0	0	7
3	撫卹給與	12	8	2	0	2	12
4	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14	4	7	0	3	14
5	殮葬補助費	5	2	0	0	3	5
6	二岸關係公法給付	5	5	0	0	0	5
7	其他(新增1)	5	3	0	0	2	5
	合計	74	44	10	0	20	74

103 至 106 年函釋檢討結果統計

保留	停止適用	建議納入修法規範	待釐清	小計
23	8	0	7	38

【退撫函釋檢視結果-建議停止適用或待釐清函釋目錄部分】

項次	項目	公文文號	主旨內容	工作圈檢討結果建議
1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7745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疑義一案	2. 停止適用
2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86559 號書函	所詢貴縣○○市○○國民小學教師得否申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退休案。	2. 停止適用
3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56614 號書函	因冤獄被迫離職國小教師屆齡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4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1 月 12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02536 號書函	有關公務人員涉案尚未移付懲戒及停職而申請退休之案件，依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臺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釋規定，請各該服務機關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應於陳報函內敘明，以明責任。	2. 停止適用
5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44269 號函	國小校長因案涉嫌刑責正在審理中得否辦理命令退休。	2. 停止適用
6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9 月 12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21693 號函	學校教職員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擬辦理應即退休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出具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證明，是否須由公立醫院開具疑義。	2. 停止適用

7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5 月 10 日 台 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 25 年者，得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2. 停止適用
8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 台 (91) 人(三)字 第 91145697 號函	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後，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應即退休加發規定疑義。	2. 停止適用
9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09 日 台 (91) 人(三)字 第 91092188 號函	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退休之認定及加發退休給與疑義。	2. 停止適用
10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01 日 台 (91) 人(三)字 第 91093758 號函	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得否比照因病停聘教師，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疑義。	2. 停止適用
11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台 (90) 人(三)字 第 90162687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款「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其界定標準範圍。	2. 停止適用
12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5 月 31 日 台 (89) 人(三)字 第 89049423 號書 函	現職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除有第 7 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應速即依法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並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2. 停止適用
13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2 月 23 日 台 (88) 人(三)字 第 88000493 號書 函	國民小學校長因案被起訴，可否以年滿 55 歲申請自願退休並加發 5 個基數。	2. 停止適用
14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3 月 12 日 台 (87) 人(三)字 第 87020597 號函	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停止適用

15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10 月 17 日 台 (86) 人字第 86119651 號函	公務人員已達全殘程度但未申請公保殘廢給 付，得否繼續任職疑義。	2. 停止適 用
16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7 月 18 日 台 (83) 人字第 038727 號書函	因涉偽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兩 年，現提起上訴中，可否准其申請退休。	2. 停止適 用
17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10 月 21 日 台 (82) 人字第 058767 號書函	屆齡退休生效人員，因調任學校職員未滿 5 年， 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應即退休之規定，可否 准其延長服務至學校職員滿 5 年俾辦理退休。	2. 停止適 用
18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8 月 31 日 台 (81) 人字第 48374 號函	公務員因案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 退休，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2. 停止適 用
19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10 月 18 日 台 (80) 人字第 55602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因公 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 證明書」所稱之「公立醫院證明書」疑義。	2. 停止適 用
20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09 月 16 日 台 (78) 人字第 45430 號函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獲判無罪可否辦理 退休疑義。	2. 停止適 用
21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 台 (73) 人字第 44059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 者，在服刑期間，應否發給月退休金。	2. 停止適 用
22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09 月 07 日 台 (71) 人字第 31303 號函	關於體育、唱遊教師應如何認定，始可適用得酌 予降低年齡申請退休案補充規定	2. 停止適 用
23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63 年 07 月 19 日 台 (63) 人字第 18674 號函	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退休。	2. 停止適 用

24	退休程序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3 月 07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30803 號書函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現職待遇中，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如退休公務人員確實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得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辦理。	2. 停止適用
25	退休程序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19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098752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新舊年資之取捨經當事人切結選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否重新選擇。	2. 停止適用
26	退休程序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11 月 07 日 台(86)人(三)字第 86127440 號函	各機關學校函報聘任人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2. 停止適用
27	退休程序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4 月 07 日 台(86)人(三)字第 86033427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校長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年資復審案件，應行配合事項規定。	2. 停止適用
28	退休程序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04 月 19 日 台(84)人字第 017711 號書函	本部所屬機關聘任人員暨學校教職員曾任軍、公職年資者，請確實於退撫案件報部之同時檢附相關表件洽請各權責機關查證後復知本部憑核，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2. 停止適用
29	退休生效日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4 月 23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052072 號書函	學校教師可否申請自 93 年 8 月 18 日退休生效案。	2. 停止適用
30	退休生效日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9 月 02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28201 號書函	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申請退休之退休生效日，請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以當年度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各人事機構辦理教師申請退休案件時，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停止適用

31	退休生效日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8 月 23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71564 號函	學校教職員於 8 月 1 日退休生效者，其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有晉級以晉級後薪級核計退休給與，其施行日期為何。	2. 停止適用
32	退休生效日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4 月 15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40049386 號書函	教職員成績考核晉級結果核定為其退休薪級，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2. 停止適用
33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2 月 01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70016300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離職退費期限疑義。	2. 停止適用
34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50054664 號函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恰有 6 個月畸零數而未以 1 年標準核計退休金者，其得依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台 (90) 人 (三) 字第 900101577 號函規定辦理復審 (重行核定) 之期間疑義。	2. 停止適用
35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20167091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因現行規定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為利退休金之核給，得否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俾使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疑義。	2. 停止適用
36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30 日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31539 號函	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退撫年資採計疑義。	2. 停止適用

37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0 年 05 月 31 日 台 (90) 人 (三) 字第 90068602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 35 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2. 停止適用
38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42875 號書函	曾任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2. 停止適用
39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6 月 24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42199 號函	為期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各機關學校辦理退休案件正確無誤，特舉案例如說明。	2. 停止適用
40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	補充規定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	2. 停止適用
41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2. 停止適用
42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80070877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50 歲，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申請自願退休時，可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2. 停止適用

43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3 月 19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037397 號書函	退休教師再任代用國中組長，每月所支工作報酬逾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其再任期間得否支領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44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4 月 15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42999 號書函	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構)、學術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及大學研究人員之退休是否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2. 停止適用
45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台人(三)字第 0910194527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未滿 50 歲，經學校出具「不適任教職」證明書，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	2. 停止適用
46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6 月 10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061756 號書函	教師於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出生，渠至 91 年 8 月 1 日時，得否符合年滿 50 歲擇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要件。	2. 停止適用
47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 台(89)人(三)字第 89082184 號書函	有關「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選擇方式一案。	2. 停止適用
48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台(89)人(三)字第 89070136 號書函	有關本部 85 年 4 月 25 日臺(85)人(三)字 8502603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及校長「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退休年資之選擇方式，上函所稱「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得否採計渠等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務年資疑義。	2. 停止適用

49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6 月 08 日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61336 號書函	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任私校之年資，應如何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增給補償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50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5 月 16 日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55611 號書函	教師於 5 月 1 日辦理退休，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如何增核退休給與疑義。	2. 停止適用
51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56453 號書函	有關「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選擇方式補充規定。	2. 停止適用
52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07 月 17 日 台 (79) 人字第 33930 號函	有關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本人實物代金，仍照行政院發布之 930 元標準，依法賡續發給。	2. 停止適用
53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07 月 15 日 台 (78) 人字第 34521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卅年並有連續任職廿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其中連續任職廿年應限於「退休前最後一段資歷」抑是「凡退休年資中有連續任教廿年即可採計」疑義。	2. 停止適用
54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1 月 30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09135 號函	年滿 65 歲之教職員(含校長)如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服務者，其延長服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2. 停止適用
55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052446C 號令	年滿 65 歲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並無任職滿 5 年條件限制。	2. 停止適用

56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2 月 04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004201 號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4 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 3 年(現修為 1 年)以上者」之意涵及曾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得否併計上開任教年資。	2. 停止適用
57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2 月 02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008323 號函	公立大專校院藝能科目教授年滿 65 歲而延長服務者，於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58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6 月 05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之(2)特殊條件 5 前段規定所稱「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	2. 停止適用
59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7 月 03 日 台(87)人(三)字第 87070242 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助理教授、講師等延長服務案件，是否需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	2. 停止適用
60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4 月 24 日 台(87)人(三)字第 87040351 號書函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延長服務名冊。	2. 停止適用
61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10 月 14 日 台(80)人字第 54320 號函	行政院暨所屬各關公務人員退休及延長服務事項業務奉行政院規定。	2. 停止適用
62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12 月 02 日 台(74)人字第 53945 號函	關於大專院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	2. 停止適用

63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08 月 19 日 台 (71) 人字第 28627 號函	為貫徹執行退休制度，經奉行政院核定，今後申請延長服務者，應以符合規定條件，並確屬業務需要者為限，以免引起屆齡如期辦退公務人員之不平反映。	2. 停止適用
64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48948 號書函	建議刪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	2. 停止適用
65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8 月 17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39874 號書函	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領取退職酬勞金者，於再任公立學校教師並依法辦理退休時，應如何核算退休給與案。	2. 停止適用
66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8 月 03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32338 號函	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之日起 1 年內，得否再任原服務學校駐校藝術家案。	2. 停止適用
67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台 (91) 人(三)字第 91184221 號書函	教師退休再任，得否以切結方式放棄支領再任職務薪津，致其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而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暨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2. 停止適用
68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6 月 16 日 台 (89) 人(三)字第 89069202 號書函	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疑義。	2. 停止適用

69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103851 號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在公立學校兼課，其每月報酬如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每週兼課時數可否不受 4 小時之限制。	2. 停止適用
70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9 月 24 日 台 (80) 人 字第 50498 號函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2. 停止適用
71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80011925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得否由監護人簽章放棄月撫慰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72	撫慰金	育部 民國 97 年 09 月 15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70178049 號書 函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部分遺族聲明自願放棄領受撫慰金權利，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得否由同一順位遺族請領一案。	2. 停止適用
73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2 月 17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40019206 號書 函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得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及請款方式等相關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	2. 停止適用
74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台 (91) 人 (三) 字 第 91186970 號書 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其遺族之女先於當事人死亡，該先於死亡之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具有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請領撫慰金之權利。	2. 停止適用

75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86954 號函	支 (兼) 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應如何處理？	2. 停止適用
76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2 月 24 日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17143 號書函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得支費用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 6 個月月俸額規定之適用起始日期疑義。	2. 停止適用
77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11 月 09 日 台 (80) 人字第 59938 號書函	生前立有「留言書」，可否視同「合法遺囑」辦理。	2. 停止適用
78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09 日 台 (76) 人字第 25484 號函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疑義。	2. 停止適用
79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09 日 台 (76) 人字第 25485 號函	學校教職員支領退休金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時效限制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2. 停止適用
80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2 月 14 日 台 (75) 人字第 06043 號函	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後死亡，在臺無遺族，生前亦未立有遺囑，其撫慰金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做為辦理喪葬費用後，尚有餘額，應如何處理。	2. 停止適用
81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台 (三) 人字第 0990084234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生效時，若具未滿 1 年之新制施行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其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應如何計算疑義。	2. 停止適用

82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4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61314 號書函	國民中學教師兼任組長職務職務期間 11 個月又 7 日，得否採計為 1 年並折算主管職務加給點數 1.5 點一案。	2. 停止適用
83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65816 號書函	校長因案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追溯以教師職務辦理應即退休時，其合理化改革方案中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標準應如何計算疑義。	2. 停止適用
84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088142A 號書函	銓敘部補充說明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之公(政)務人員，如因再任原因消滅或褫奪公權復權而申請恢復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應由最後服務機關檢送其待遇計算表通知該部，俾憑核算其得恢復優惠存款之金額，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2. 停止適用
85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069637 號書函	教師依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其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總金額疑義。	2. 停止適用
86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32516 號書函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 部退二字第 0952687576 號書函【附註】以，軍公教合理化改革方案實施後，應適用改革方案之退休人員，其優惠存款如因法院扣押並於 1 個月內補足扣押者，同意依其原優惠存款到期日或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擇一較有利之日期適用改革方案。教育人員亦請比照辦理。	2. 停止適用

87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2 月 01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22154 號書函	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同時存在多筆優惠存款日期者，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辦理續存，其優惠存款期滿續約起計日之認定疑義。	2. 停止適用
88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1 月 03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44462A 號書函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休(職)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續存者，得通融由存戶以委任書之方式委由親友代辦；惟委請親友代辦時，應檢附查驗之證件。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2. 停止適用
89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9 月 24 日 台(80)人字第 50498 號函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	2. 停止適用
90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8 月 28 日 台(74)人字第 36408 號函	退休後再任代理教師，應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2. 停止適用
91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7 月 30 日 台(74)人字第 32089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學校兵役代理教師，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繼續辦理優惠存儲疑義。	2. 停止適用
92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6 月 21 日 台(74)人字第 25469 號函	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疑義。	2. 停止適用
93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5 月 22 日 台(74)人字第 20379 號函	退休再任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稱再任人員包括再任約聘僱人員。	2. 停止適用

94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7 月 27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139778 號函	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	2. 停止適用
95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77. 8. 24 台 (77) 人字第 39512 號	退休人員擬返大陸探親，無意返台，可否依規定於回籍時就路程之遠近，由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2. 停止適用
96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80. 7. 25 台 (80) 人字第 38957 號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赴大陸探親病故，可否由原服務學校索取有關證明請領撫慰金，交其大陸親屬作為喪葬補助。	2. 停止適用
97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85. 5. 1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28375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前往大陸探親不幸病故，因在台灣無遺族，其喪葬事宜皆由大陸親屬辦理，可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具領撫慰金轉給大陸親屬支付喪葬費用。	2. 停止適用
98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87. 11. 3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119607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合法遺囑指定人與在大陸地區之遺族，請領撫慰金資格之優先順序疑義。	2. 停止適用
99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97. 3. 28 台人 (三) 字第 0970044593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停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100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臺人 (三) 字第 1000092341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給與標準如何計算疑義。	2. 停止適用

101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30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80212 號函	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8 月 1 日資遣生效，是否得以 84 學年度成績考核晉級結果為其資遣月薪額。	2. 停止適用
102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12 月 21 日 台 (84) 人字第 063129 號函	「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該辦法施行後年資計算。	2. 停止適用
103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9 月 29 日 台 (83) 人字第 052542 號	學校教師因涉案已交保並到校上課，其合於資遣條件者，得否准其辦理資遣。	2. 停止適用
104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3 月 01 日 台 (82) 人字第 11039 號函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業自 81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對於部分要保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嗣後如予資遣，其資遣條款，如何引述，以符請領養老給付及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之疑義。	2. 停止適用
105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03 月 31 日 台 (78) 人字第 14310 號函	公務人員遣退，其所提「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醫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視同公立醫院之認定。	2. 停止適用
106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11 月 02 日 台 (76) 人字第 52483 號函	公務人員可否以公保門診中心出具之就醫診斷證明，據以申請退休或資遣。	2. 停止適用
107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06 日 台 (76) 人字第 25063 號函	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學校教職員資遣案件，是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及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2. 停止適用

108	資遣	行政院 民國 76 年 05 月 20 日 台 (76)人政肆字第 11206 號函	學校教職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	2. 停止適用
109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70 年 04 月 21 日 台 (70) 人字第 12185 號函	資遣後再任教職死亡，其資遣費及撫卹案如何辦理。	2. 停止適用
110	資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 68 年 09 月 21 日 (68) 臺楷特三字第 29623 號	外籍專任教師可否依規定辦理資遣。	2. 停止適用
111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8 月 19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161027 號函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等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項退休(職、伍)之規定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金	2. 停止適用
112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94696 號函	暫緩追繳退休教師溢領之退休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113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8 月 22 日 (88) 人字第 39224 號函	學校退休人員病故，在臺無法定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之親友為受益人，其遺產如何處理疑義。	2. 停止適用
114	撫卹年資採計	教育部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 臺人(三)字第 1000011875 號函	曾任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年資，得併計為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	2. 停止適用

115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9 月 05 日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126053 號函	有關支領教育人員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如於當年度撫卹金發放日（7 月 16 日）前發生喪失領卹權之法定事由時，應如何領受年撫卹金疑義。	2. 停止適用
116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19006 號令	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子女給卹期滿，當年度因教育學制因素致學業中斷者，仍視為學校教育未中斷，並准予延長給卹。	2. 停止適用
117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6 月 28 日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069029 號書函	亡故公教人員之配偶係於公教人員亡故後，始透過子女被收養方式而成為鰥夫者，無法給卹終身。	2. 停止適用
118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25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61592 號函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稱，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所指為何。	2. 停止適用
119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7 月 04 日 人 (三) 字第 85054682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所稱「學校教育」疑義。	2. 停止適用
120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6 月 07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42985 號函	子女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疑義。	2. 停止適用
121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台 (72) 人 字第 49850 號函	已故教師遺族因故自民國 66 年起至 72 年均未請領遺族年撫卹金，可否准予領補疑義。	2. 停止適用
122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144316 號書函	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者重行退休時，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加發補償金給與。	2. 停止適用 (108.7.1 後)

123	私校教職員退休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08532 號函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大學研究人員是否適用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案。	2 停止適用
124	私校教職員退休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2 月 12 日 台(86)人(三)字第 86012717 號函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事宜，奉 行政院核定自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及第 55 條修正條文生效日(85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	2 停止適用
125	撫卹給與	教育部 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臺人(三)字第 1000058289 號書函	教育人員自殺死亡者，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前，仍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2 停止適用
126	撫卹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10 月 14 日 台(85)人(三)字第 85087726 號函	學校教職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2 停止適用
127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	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規定如說明	3. 建議納入修法(細則)規範
128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1 月 11 日 台(83)人字第 001450 號書函	退休生效日究為確定成殘日或為公傷假屆滿之翌日疑義。	3. 建議納入修法規範
129	退休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 台(90)人(三)字第 090024945 號書函	教師申請因公傷病退休疑義。	3. 停止適用

130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 台 人(三)字第 0980020832 號函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為 退休年資案。	4. 待釐清
131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 台 人(三)字第 0970191644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 及公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併計相關應行 配合辦理事宜案。	4. 待釐清
132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1 月 03 日 台 (81)人字第 00312 號	公教人員如因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無法勝任職務 時，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 予以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	4. 待釐清
133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12 月 06 日 台 (79)人字第 60677 號函	醫學院附設醫院前技工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 改任學校編制內職員，其曾任技工年資於職員依 法退休時，同意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 30 年部分依規定核給退職金。	4. 待釐清
134	退休 條件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01 月 19 日 台 (73)人字第 2330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生前因案繫獄，刑滿出獄後於 褫奪公權未滿時病故，可否俟褫奪公權屆滿時核 給遺族撫慰金。	4. 待釐清
135	退休 生效 日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2 月 20 日 台 (82)人字第 08779 號書函	學校教師於學期中延長病假期滿，可否延至學期 結束時辦理退休。	4. 待釐清

136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92957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	4. 待釐清
137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94307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採計。	4. 待釐清
138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50561 號書函	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4. 待釐清
139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	4. 待釐清
140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 臺人(三)字第 1000090452B 號書函	教育人員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相關事項，在本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等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先行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相關規定，惟專屬教育人員特殊規定，仍適用本部歷來令釋規定。	4. 待釐清
141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7 月 20 日 臺人(三)字第 0990115382 號函	有關工友任職 5 年以上，於 68 年 6 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人員，並於 89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2 月 1 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之規定。	4. 待釐清

142	退休年資	行政院 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090 號函	有關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師，其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如何處理一案，照本院人事行政局研商結論辦理。	4. 待釐清
143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25339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之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如何處理。	4. 待釐清
144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1 月 14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04957 號書函	留職停薪教師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教師，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及是否加計利息疑義	4. 待釐清
145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201817 號函	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就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4. 待釐清
146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4. 待釐清
147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7 月 03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函	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重行規定。	4. 待釐清

148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5 月 09 日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68863 號書函	留職停薪借調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回職復薪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補繳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4. 待釐清
149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4 月 18 日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44166 號書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4. 待釐清
150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4 月 06 日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31047 號書函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達 40 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選擇方式，補充規定。	4. 待釐清
151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9 月 07 日 台 (88) 人 (三) 字第 88103644 號書函	曾任代用護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4. 待釐清
152	退休給與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28709 號函	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4. 待釐清
153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70225565 號書函	公立國小校長於 84 年因案停職，於停職期間 86 年 5 月屆應即退休年齡，於 97 年無罪確定復職，其應即退休案之退休金計算標準疑義。	4. 待釐清
154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85918 號書函	一次退休金之發給改為以銀行轉帳入戶方式辦理。	4. 待釐清

155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1 月 04 日 台 (85) 人字第 84065183 號函	公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撫卹法第 5 條、第 6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7 條、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加計核給退休、撫卹金之退休、遺族人員應依何標準核計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4. 待釐清
156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12 月 21 日 台 (84) 人字第 063126 號	銓敘部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 (84 年 7 月 1 日) 以後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新制實施前之畸零數年資不得再計給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4. 待釐清
157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11 月 27 日 台 (79) 人字第 58629 號書函	調兼國語指導員年資可否併資增核退休給與。	4. 待釐清
158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70212023 號函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否比照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一案。	4. 待釐清
159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5 月 16 日 台 (72) 人字第 18028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在已達應即退休年齡時可延長服務至多 5 年，在該條例未修正前是否依照該項規定執行疑義。	4. 待釐清
160	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1 月 24 日 台 (72) 人字第 2870 號函	技術教師申請延長服務疑義。	4. 待釐清
161	退休再任	行政院 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 院 授人給字第 0980063801 號函	重申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轉 (再) 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及財團法人職務之支薪事宜，請確依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5 項決議辦理。	4. 待釐清

162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8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	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本部通令時，已再任是類財團法人職務，而達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標準者，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通令之日起滿 3 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及停止優惠存款。	4. 待釐清
163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8 月 14 日 台(87)人(三)字第 87089724 號書函	村里長每月所支領之事務費，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4. 待釐清
164	退休再任	教育部 民國 70 年 02 月 27 日 台(70)人字第 5447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計算疑義。	4. 待釐清
165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09849 號書函	有關銓敘部函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逾民法第 8 條所定之死亡宣告期限，其配偶仍不為死亡宣告之聲請時，月退休金發給機關得函請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方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案。	4. 待釐清
166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44593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停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4. 待釐清
167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94073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滯留大陸地區，已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並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嗣因病逝大陸，其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4. 待釐清

168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77454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滯留大陸地區，已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並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嗣因病逝大陸，其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4. 待釐清
169	撫慰金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4 月 27 日 台(81)人字第 21327 號書函	因公傷殘之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撫慰金之計算可否優予核算。	4. 待釐清
170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8 月 10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04956 號書函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因再任而暫停優惠存款者，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未於再任原因消滅之當日至臺灣銀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如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於再任期間仍儲存於臺灣銀行者，以其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於再任期間，將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提領使用，未儲存於臺灣銀行者，則以其完成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疑義，教育人員亦請比照辦理。	4. 待釐清
171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936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尚不得依其意願自行降低支給標準，俾利同時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4. 待釐清
172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7 月 28 日 台(87)人(三)字第 87081908 號書函	退休後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國民大會代表，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宜准其繼續辦理惠存款。	4. 待釐清
173	優惠存款	銓敘部 民國 80 年 12 月 20 日 (80)臺華特四字第 0651917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會職員，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4. 待釐清

174	優惠存款	銓敘部 民國 80 年 09 月 10 日 (80)臺華特二字第 0614780 號函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經商獲結論如說明並報奉考試院核准實施。	4. 待釐清
175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4 月 22 日 台 (80) 人字第 19067 號函	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部分是否應予繳還。	4. 待釐清
176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09 月 11 日 台 (79) 人字第 44966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4. 待釐清
177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5 月 13 日 台 (77) 人字第 20807 號	優惠存款之公庫支票日適逢例假日，無法依票載發票日提出交換，仍須俟提出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	4. 待釐清
178	優惠存款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10 月 02 日 台 (76) 人字第 46577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請於發票日前提交臺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	4. 待釐清
179	三節照護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7 月 20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60110802 號函	退休教師擔任公立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課程講師或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期間，是否停發三節慰問金疑義。	4. 待釐清
180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2 月 17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30015493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因案涉嫌刑責尚在審理中，可否比照現行處理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之規定核准其資遣疑義。	4. 待釐清

181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08 月 22 日 台 (84) 人字第 041290 號函	「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 84 年 7 月 31 日以 84 考臺組貳 2 字第 6096 號函、臺 84 人政給字第 28623 號函修正發布。	4. 待釐清
182	資遣	銓敘部 民國 78 年 03 月 23 日 (78) 臺華特二字第 249059 號函	公務人員遣退，其所提「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醫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視同公立醫院之認定。	4. 待釐清
183	資遣	銓敘部 民國 77 年 09 月 23 日 (77) 臺華甄 3 字第 184600 號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有關資遣疑義。	4. 待釐清
184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12 月 17 日 台 (76) 人字第 61364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資遣疑義。	4. 待釐清
185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台 人(三)字第 0940174424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186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 台 人(三)字第 0930166153 號書函	教師因解聘處分經撤銷而由學校復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繳納。	4. 待釐清 (或保留)
187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 台 人(三)字第 0930138738 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其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退休年資。	4. 待釐清 (或保留)

188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24 日 台 (89) 人 (三) 字第 89090038 號書函	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189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8 月 17 日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90243 號函	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立醫療院所自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公務員兼具勞工人身分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是否適用行政院民國 85 年 8 月 15 日臺 85 人政給字第 27410 號函等規定辦理。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0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3 月 19 日 台 (82) 人字第 15462 號函	曾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工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年資辦理退休。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1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7 月 07 日 台 (77) 人字第 30956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旅居國外因歸化外籍而喪失我國國籍，事後又回復我國國籍，可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2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 台 (74) 人字第 07262 號	大專院校教師奉徵調出任公職，「留職停薪」期間，其任教年資如何採計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3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54 年 12 月 29 日 台 (54) 人字第 19909 號令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4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82. 2. 25 台 (82) 人字第 10198 號	退休公教人員赴大陸期間亡故，其未領之月退休金、撫慰金，或經原服務機關具領之撫慰金經專戶儲存所生孳息或依規定使用後之餘額，可否由其大陸地區遺族繼承或具領。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5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82. 3. 3 台 (82) 人字第 11582 號	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布前，已赴大陸定居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可否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6	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教育部 88.2.4 台(88)人(三)字第 88007210 號	退休人員未及具領退休金即病故，且在台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可否比照該部訂頒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由大陸遺族具領一次退休金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7	私校教職員退休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8 月 07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096006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表」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8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4 月 16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038517 號函	簡化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請領保險養老給付程序，自 8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4. 待釐清 (或保留)
199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2 月 21 日 台(83)人字第 008873 號函	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無須辦理登報作廢手續。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0	退休-其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 82 年 09 月 06 日 82 局肆字第 30350 號書函	機關學校支領委任待遇之駐衛警員，所支待遇如已達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7 級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由其服務單位按所任職務規定，發給全部待遇，同時停支退休俸。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1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54 年 11 月 16 日 台(54)人字第 18468 號令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居住公產房屋處理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2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1 月 27 日 台(82)人字第 04078 號書函	公教人員遺族如已拋棄繼承，仍有領受遺族撫卹金權利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3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2 月 15 日 台 (81) 人字第 08003 號書函	國小故教師遺族於領年撫卹金期間，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 1 年，至原因消滅恢復領卹權後，其領卹期間可否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4	殮葬補助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台 人 (三) 字第 0970053930C 號 令	為符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意旨，教職員在職亡故之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該補助費應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牴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5	殮葬補助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5 月 13 日 台 (82) 人字第 025810 號	殮葬補助費應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辦理。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6	殮葬補助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5 月 10 日 台 (82) 人字第 024996 號書函	本部為便於退休人員及撫卹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82 學年度第 1 學期 (82 年 8 月 1 日) 起簡化發放方式。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7	撫卹-其他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08 月 21 日 台 (79) 人字第 40889 號書函	已故國小教師之遺族可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	4. 待釐清 (或保留)
208	撫卹-其他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台 (89) 人 (三) 字 第 89083832 號	因公殉職申請依「公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規定，核發死亡慰問金案。	4. 待釐清 (或保留 或停止適用)

209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49789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93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得否於其回任教職後，繳還該段借調期間之公提儲金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10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62202 號函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期間仍在原服務學校授課者，得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等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11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2 月 24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21947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因案解聘，該案正進入刑事訴訟中，當事人可否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12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1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13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0 年 12 月 03 日 台(90)人(三)字第 90169365 號令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在職死亡之學校教職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可否併計退休、資遣、撫卹年資。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14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8 月 09 日 台(72)人字第 31055 號函	學校教職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15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台 人(三)字第 0950178040 號書 函	退休教師亡故前，其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退休生效惟因故未及領取之月退休金，於其死亡 後，得否由合法繼承人申請領取。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16	撫慰 金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 台 人(三)字第 0920104862 號函	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如未具中華民國國 籍者，不具領受撫慰金資格。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17	兩岸 關係 公法 給付	教育部 78. 5. 30 台(78)人字第 25283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民國 74 年赴大陸探親迄今 未返，可否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又其於請領時 效期間內返台，可否續領及補發月退休金。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18	兩岸 關係 公法 給付	教育部 87. 11. 11 台(87)人(三) 字第 87124762 號	銓敘部函釋在台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亡故後，由其弟媳代為辦妥喪事後，得否憑 據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19	兩岸 關係 公法 給付	教育部 88. 1. 27 台(88)人(三) 字第 88008261 號	銓敘部函釋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 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 亡故，其在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疑 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20	兩岸 關係 公法 給付	教育部 88. 2. 5 台 (88)人(三)字 第 88009032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 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 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21	兩岸 關係 公法 給付	教育部 88. 7. 27 台(88)人(三) 字第 88079979 號	貴校函請辦理保留退休亡故人員遺族之一次撫 慰金請領權。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22	兩岸 關係 公法 給付	教育部 93. 4. 16 台人(三)字第 0930047956 號函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申請長 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 有大陸地區護照，僅以探親或旅遊方式停留大陸 (以加簽方式 1 年停留 9 個月)者，應否暫停其 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 適用)

223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4 月 27 日 台 (76) 人字第 18404 號函	學校教師資遣離職後，因不服資遣，正提起行政訴訟中，其拒領之資遣費，養老給付可否以提存方式辦理。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24	資遣	行政院 民國 68 年 06 月 14 日 人政肆字第 12453 號函	資遣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已領之資遣費，應如何處理。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25	資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 64 年 04 月 12 日 (64) 局肆字第 5555 號函	資遣生效後可否改辦退休。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26	退休-其他	教育部人事處 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 臺教人通字第 1020025393 號函	為正確篩選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新進人員報到之當月底前申報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料。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27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 台人(三)字第 980049511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期等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28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11497 號書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退休條件者，得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29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73254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24 日 局考字第 0940061301 號函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倘其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0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7 月 26 日 台(85) 軍字第 85514987 函	護理教師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辦理。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1	退休-其他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3 月 18 日 台 (82) 人字第 14666 號書函	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標準包含兼辦夜間部業務之工作補助費。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2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8 月 02 日 台 (91) 人(三)字第 91112910 號函	亡故教師之遺族對撫卹金請領方式無法取得共識時，撫卹金領受相關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3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3 月 08 日 台 (89) 人(三)字第 89021662 號書函	教師亡故辦理撫卹，尚非不得由渠之未成年子女為撫卹金領受代表人。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4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11 月 29 日 台 (85) 人(三)字第 85107058 號函	關於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5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7 月 04 日 台 (85) 人(三)字第 85053393 號函	學校教職員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辦理撫卹。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6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7 月 30 日 台 (80) 人字第 39952 號書函	教師因公死亡其父母可否給卹終身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7	撫卹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6 月 08 日 台 (77) 人字第 25697 號函	銓敘部補充規定各機關函報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卹案件應行配合辦理事項，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8	撫卹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2 月 19 日 台 (76) 人字第 06938 號函	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如何處理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39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5 月 20 日 台 人(三)字第 0930066227 號函	有關亡故公立學校教師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妻為領受撫卹金人，領卹期 10 年屆滿，惟子女尚未成年亟待其繼續領卹撫養，得否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領卹至子女成年為止。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40	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2 月 28 日 台 (85) 人(三)字 第 85013188 號函	撫卹新制有關延長給卹作業疑義。	4. 待釐清 (或停止適用)
241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07 月 04 日 台 (79) 人字第 31396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子、媳淪陷大陸，經將其孫子女接運來臺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者，得否發給子女實物配給及教育補助費。	4. 待釐清 (或部分保留)
242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4 月 12 日 台 (85) 人(三)字 第 85025804 號函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課教師、試用教師等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	4. 待釐清 (或部分停止適用)
243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3 月 08 日 台 (85) 人(三)字 第 8503471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及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事項。	4. 待釐清 (或部分停止適用)
244	退休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 局給字 第 0920036975 號 書函	學校職員(技士)前於民國 56 年 12 月至 79 年 8 月擔任技工並領取退職金，可否繳回退職金及繳回標準如何計算	4. 待釐清 (非教育部函釋，建議由人事總處處理)
245	退休給與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11 月 06 日 台 (78) 人字第 54523 號函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其年資於退休時可否視同校長或教師年資疑義。	4. 待釐清 (保留)

246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067381 號書函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 40 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得如何取捨採計。	4. 待釐清 (建議納入修法規範)
247	退休程序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4. 待釐清 (部份停止適用)
248	資遣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45117 號函	教師依教師法第 15 條經主管機關核准資遣後如當事人拒絕送件辦理資遣，可否逕予代填報送疑義。	4. 待釐清 (部份停止適用)
249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11 月 27 日 台(82)人字第 066256 號書函	教職員第三順序遺族領受撫卹金有關疑義。	4. 停止適用
250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8 月 09 日 台(82)人字第 044832 號函	代用國中教職員之撫卹，准予比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撫卹金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4. 停止適用
251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05 日 台(89)人(三)字第 89072130 號書函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舊制分發占缺實習教師、新制領取實習津貼未占缺之實習教師、代理(課)、代用及試用教師之撫慰事項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252	請卹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8 月 31 日 台(83)人字第 047590 號書函	兄弟姊妹領卹權利疑義。	4. 待釐清 (或保留)

附錄六(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規實務執行作業意見彙整表)

一、退休再任職務態樣及支給報酬種類

再任編制外職務	支給報酬項目	支給報酬法令	支給報酬標準規定說明	支給報酬方式	工作圈對於支給報酬是否屬固定性或經常性報酬之建議意見	備註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日間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 925 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按月	■是	臺南大學等 31 校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日間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 925 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按月	■是, 學期開始前 2 個月雖分別造冊但同時支給	月支薪酬會因大小月週數致薪酬超過基本工資(中興大學)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日間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 825 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其他: <u>暑期(六週)</u>	■是	中山大學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日間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 670 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按月	■是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日間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 925 元，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其他_3-4 週支給_	■是	臺北大學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日間授課： 教授每小時支給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及講師 670 元。 夜間授課： 教授每小時支給 965 元、副教授 825 元、助理教授 775 元及講師 715 元，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按月	■是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於日、夜間授課，每周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金門大學)
碩專班(或學分班)兼任教師	鐘點費	1.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2.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1. 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以 1,800 元(EMBA 班及中科碩士專班以 2,500 元)為上限 2. 產業碩士專班：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 2,000 元為上限	■按月	■是	中興大學
自辦班或委辦班授課教師	鐘點費	依各班別計畫編列規定	鐘點費視計畫經費編列，未有統一標準	■其他：視計畫或班期長短按月、按次或一次性支給	■是	自辦或政府委辦之訓練班(如：小時學堂、手做課程、政府採購法、環保證照班等)，經費源自於參訓人員繳交之費用，收入學校校務基

						金後，再依各班別提出之計畫支給費用。(中興大學)
講座	鐘點費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依實際演講時數依規支給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非屬固定性報酬)	屏東科技大學
船員訓練中心委辦訓練課程授課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依實際授課時數及教師職級支給報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訓練課程開課天數1至10日不等，該班期結束後一次支領該段期間之授課鐘點費。(高雄科技大學)
產攜專班、學士後專班授課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依實際授課時數及教師職級支給報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高雄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暑修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965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臺灣海洋大學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鐘點費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華僑高中、員林高級中學、政治大學

			2、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3. 每節 260-400 元支給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日間授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小時支給925/795/735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在職專班授課津貼, 由各專班自行訂定。	■按月	■是	政治大學
名譽教授	鐘點費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教授鐘點費(925元)1.5倍,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按月	■是	政治大學
兼任面授教師	面授鐘點費	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	非假日日間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標準支給; 非假日夜間則比照夜間授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標準支給; 假日鐘點費則依人員資格每小時支給標準如下: 教授 1,165 元、副教授 1,000 元、助理教授 935 元、講師 865 元、實習教師 525 元。	■按月	■是	推廣教育中心面授鐘點費比照辦理。(空中大學)
兼任教師	進修部夜間暨周末假日班或EMBA班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校進修推廣	(1)夜間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 965 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2)EMBA 班, 每小時支給 2000 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酬	■按月	■是	臺北教育大學

	鐘點費	部自訂標準				
兼任教師	進修部 暑期碩士班鐘 點費	參照公立大 專校院兼任 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	以夜間授課教授每小時支給 965 元,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報 酬	■按月	■是	臺北教育大學
兼任面授教師	暑期作 業批改 費	國立空中大 學課程教材 及面授相關 費用支給基 準表	為論文者, 每本每閱支給30元, 其餘每本每閱支給25元。	■按次	■否(理由:該校暑期作業批改 費用係按次計算支給, 並非按 月給付, 且作業批改並非固定 職務, 建議不列入經常性報酬 項目)	空中大學
教學策 劃小組 兼任人 員	召集人 工作費	國立空中大 學課程教材 及面授相關 費用支給基 準表	每講次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 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1小時 之標準支給。	■按次	■否(理由:該校媒體課程教材 製作相關工作費用係按次計算 支給, 並非按月給付, 且辦理 相關業務並非固定之職務, 建 議不列入經常性報酬項目)	空中大學
教學策 劃小組 兼任人 員	主講費	國立空中大 學課程教材 及面授相關 費用支給基 準表	每講次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 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4小時 之標準支給。	■按次	■否(理由:同上)	空中大學
教學策 劃小組 兼任人 員	教學設 計暨媒 體委員 工作費	國立空中大 學課程教材 及面授相關 費用支給基 準表	每講次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 課同等級兼任教師鐘點費1.5小 時之標準支給。	■按次	■否(理由:同上)	空中大學

教學策劃小組兼任人員	腳本費	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	1. 沒有腳本者，不支付腳本費。 2. 符合相關規定者，每講次支付1,000元。 3. 非屬上開兩項者，每講次支付2,500元。	■按次	■否(理由:同上)	空中大學
教學策劃小組兼任人員	執行助理工作費	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	每人每講次685元。	■按次	■否(理由:同上)	空中大學
教學策劃小組兼任人員	助講費	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	每人每講次1,200元。	■按次	■否(理由:同上)	空中大學
教學策劃小組兼任人員	演示費	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	每人每講次600元。	■按次	■否(理由:同上)	空中大學
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費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依科技部核給標準規定，月支15,000元	■按月	■是	臺南大學等 20 校
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費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	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依科技部核給標準規定，月支15,000元/月支5,000-8,000元	■按月	■是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藝術大學

		及委辦經費核撥捷報作業要點				
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費	非科技部計畫	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依各經費核撥機關相關規定，按月發給金額	■按月	■是	臺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費	非科技部補助	按契約約定按月支領，並按計畫性質計費不同，惟不超過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按月	■是	臺南藝術大學
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費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依科技部核給標準規定，月支需視申請之計畫經費而定	■按月	■是	臺灣大學
協同主持人	研究主持費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捷報作業要點	月支 4,000-6,000 元	■按月	■是	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費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計畫主持人 5000 至 8000 元，協同計畫主持人 4000 至 6000 元	■按月	■是	高雄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費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月支 15,000 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月支 30,000 元	■按月	■是	高雄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費	執行民間公司計畫	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依計畫支給，月支金額無定額。	■按月	■是	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人員(含協同主持人、顧問、執行長、研究員等)	科技部及非科技部計畫研究主持費 顧問費 諮詢費 等各項職務支給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範或與本校簽訂之合約等相關規定	1. 依近三年科技部主動核給研究主持費每月約計2,000元~3萬5,000元間。另,依「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簡稱達陣方案)規定,追加之主持費,除原核定之金額外,最高可再追加至8萬元/月。 2. 非科技部計畫研究主持費,係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或合約編列。 近三年本校非科技部計畫研究主持費每月約計2,000元~9萬5,000元。 3. 其餘各項職務支給報酬,依委託獲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按月	■是	研發處填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人員非屬固定性或經常性報酬,理由為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支領之各項報酬,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核給。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所定固定性或經常性報酬,所領報酬仍應屬之,以上意見供參。(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	人事費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按月	■是	臺北科技大學
顧問	顧問費	依各機關或計畫規定	擔任顧問期間,依各機關或計畫規定,按月發給金額	■按月	■是	臺東大學
諮詢委員	諮詢費	依各機關或計畫規定	擔任委員期間,依各機關或計畫規定,按月發給金額	■按月	■是	臺東大學
特聘研究講座	特聘講座獎助金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	10萬元至80萬不等	■按月	■是	臺灣大學

評鑑委員	評鑑費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於執行評鑑期間支給評鑑費用、稿費審查費或出席費等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不須列為固定性或經常性酬勞)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	薪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適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者,且支領工作酬金及專業加給超過法令所訂上限者,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支領退休金(俸)之軍職人員再任公(教)職者,應依國防部規定,主動填寫申報單後送人事室函請該部核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臺北科技大學
私校校長	薪資	參考公立學校敘薪相關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清華大學
專案教授	薪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陽明大學
兼任助理	薪資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捷報作業要點	月支3,000-5,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臺灣師範大學

臨時工	薪資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捷報作業要點	以時計算	■按月	■是	臺灣師範大學
講座教授	薪資	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第4條	以退撫法令再任公職規定辦理。	■按月	■是	臺灣師範大學
專業經理人	薪資	經簽奉校長核定發給	不超過基本工資為限	■按月	■是	臺灣師範大學
約聘教師	薪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依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	■按月	■是	交通大學
特聘講座 講座教授	生活加給	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及其細則	特聘講座加給分為四等級，第一級為依原服務單位之待遇並參酌其學術成就而定，最高可達部定教授薪資之五倍；第二級為每月21萬元；第三級為每月17萬元；第四級為每月13萬元。特聘講座之教學研究經費，則視學校財務狀況由校長核定。 講座教授生活加給分為五等級，第一級為每月125點；第二級為每月115點；第三級為每月100點；第四級為每月75點；第五級為每月65點。	■按月	■是	陽明大學

			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 40 點。			
訪問學者	訪問學者技術指導費	國家實驗研究院創新科技計畫作業規定	依國家實驗研究院核給金額支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依機關作業方式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央大學
本校特約講座	講座獎助金	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特約講座獎助金每年最高新台幣 120 萬元為限。 目前本校發給特約講座每月獎助金為 22,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嘉義大學
約聘教師	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交通大學
口試委員	口試費	本校自行訂定之論文口試相關費用支領標準	碩士班 1500 元 博士班 3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非為固定性或經常性酬勞)	臺北教育大學
1.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計劃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2. 推廣教育學	1. 兼辦推廣教育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工作酬勞費 2. 講義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1. 兼辦工作酬勞費 (1)日間標準 每月4000元 (2)夜間標準 主持人：每月8000元 協同主持人：每月6600元 2. 講義編撰費 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每小時不得超過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功大學

分班之任課教師	編撰費					
在職專班之任課教師	講義編撰費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小時不得超過1000元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功大學
兼任教師	論文指導費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4000元、博士生每人支給6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學期，一次支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一次性支給)	成功大學
校聘、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費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視各單位業務績效而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有績效才有工作酬勞費，應屬不固定性)	成功大學
駐埠輪機長兼輪機工程師	酬金	新海研二號	聘期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月支酬金22,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臺灣海洋大學

中小學 兼任教 師	鐘點費	公立中小學 兼任及代課 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 (108年度改 為公立中小 學兼任及代 課教師鐘點 費支給基準 表)	1. 支給基準(每節):高中職:400 元、國中360元、國小260元(108 年度改為320元)。 2.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按月	■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中小學 代課教 師	鐘點費	公立中小學 兼任及代課 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 (108年度改 為公立中小 學兼任及代 課教師鐘點 費支給基準 表)	1. 支給基準(每節):高中職:400 元、國中360元、國小260元(108年度改為320元)。 2. 每月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按月	■否(理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 略以,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 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 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中小學 長期代 理教師	月薪	中小學代理 教師待遇支 給基準	1.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 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 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 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按月	■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	日薪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1.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係屬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支給報酬屬短期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兼任講座	學術研究補助費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2 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政治大學

二、退休再任實務執行作業相關意見與建議

項目	工作圈意見與建議
1. 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學校停發月退休金事宜，貴校建議作法	1. 提供制式表格供退休人員通知。(臺南大學等 37 校) 2. 由退休人員自行主動以電話通知。(臺東大學等 7 校) 3. 其他方式： (1)由退休人員自行主動以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 Line 軟體通知。(臺東大學) (2)於退撫查驗系統查驗發現異常時，主動行文給再任機關學校詢問該師之再任情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建議退休人員可由電話或表格通知發放機關停發月退休金，並請再任學校主動函知 原服務學校。(中央大學) (4)由再任機關(學校)行文發放機關(學校)停發。(臺北藝術大學) (5)事關重要權益，建議以書面為之，避免口說無憑，事後引起爭議。(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各類報酬項目，是否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範圍，貴校建議作法	1. 由教育部統一規範。(臺南大學等 38 校) 2 其他方式:由教育部統一規範相關內涵後再由發放機關自行依法認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其他相關意見及建議	1. 有關退休再任人員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學校停發月退休金事宜，請教育部設計統一的表格及固定的 SOP，以供遵循。(臺南大學) 2. 因實務上不屬於明確規定按月支領之費用，將其認定為每月固定性報酬有困難，爰基於行政簡化及現行相關資訊系統整合不易(國稅局無法即時提供支領項目及金額)，建議凡報酬之支領方式為「按月支領之部分」始列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計算，如以其他支領方式所獲報酬，均不列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計算。(臺東大學) 3. 發文向退休人員再任機關查詢，其再任機關因事涉個資，不提供該員每月支領金額，僅回覆再任人員目前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是否即可為停發之依據，惟如兼任多機關，將無法確認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臺東大學)

4. 再任人員如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惟將支領費用全數不領捐出，或全數不領，或超過部分不領，因其將個人任職經驗繼續回饋，對再任機關有所助益，建議不納入停發依據。(臺東大學)

5. 非科技部補助計畫案，主持人費非每月相同：

非科技部補助計畫案部分，因配合計畫執行期程而變更之部分，造成實務上主持人月領薪資非每月相同。例如：計畫案 A 期程六個月，因配合廠商要求提前二個月完工，主持人費實領四個月。(臺南藝術大學)

6.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外之給與無法預估：(臺南藝術大學)

(1) 請假後所生之自行補課費用：

兼任教師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內之假別及日數請假並自行補課，得於規定內支領補課之鐘點費，而有該月超過法定再任基本工資之情形，難以計列為固定性薪資部分。

(2) 領薪月數與聘期不同：

兼任教師為依學期聘任，又其按月支領鐘點費，若聘期內遇有學生寒暑假之期間，無課程可教亦無法支領鐘點費，惟依學期聘任期間按月繳納勞保，可否將月領薪資平均分配於聘期以達不超過再任情形之月領基本薪資問題(例如：每月 2 萬 2,000 元領 4 個月除以 6 個月=聘期中每月 14,667 元)。

7. 老師同時兼任二校學校的兼課教師，且二校發放鐘點費之時間點及發放方式不定，故每月鐘點費入帳合併計算時，於當月入帳金額是否有超過最低基本工資則會每月不一，導致於每月須停發月退休金的執行面增加困難度。(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據退休教師表示，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期望比照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釋，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可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

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臺北大學)

9. 請明確定義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內涵，俾利執行。(臺北科技大學)
10. 恢復支領時亦請提供制式表格供退休人員通知。(中興大學)
11. 私校兼課支領之報酬亦計入薪酬總額，如退休人員不願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應如何處理？有私校反映提供支給之費用涉及個資，教育部是否可統一規範處理方式。(中興大學)
12. 除兼任教師鐘點費因有勞保投保資料，發放機關得以辦理勾稽查驗外，其餘計畫或委辦課程之鐘點費或主持費等，發放機關難以掌控，僅得由當事人主動通知辦理停發，建議可明確列出須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範圍之報酬項目予退休人員知悉，並提供制式表格供退休人員通知發放機關。(高雄科技大學)
13. 退撫平臺各查驗機關之查驗資料應於每月 10 日前轉入，但常常有遲延情形，致發放作業期程較趕，恐影響退休人員權益，尤其現行再任規定較嚴，顯示公、勞保資料後尚須辦理退休人員再任查證作業，以求發放退休金更為正確。(政治大學)
14. 若再任兼任老師，採集中授課方式，單月超過最低基本工資，全年沒超過最低基本工資，是否亦應停發退休給與。(政治大學)
15.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支領之各項報酬，係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核給。但計畫經費不足支應時，將無法致發，將造成退休老師無法預知再任情形是否將超過最低基本工資(科技部及非科技部計畫報酬，實際致發金額，應以造冊單位印領清冊為準)，易造成發放機關停發、追繳等作業上困難。(政治大學)
16. 是否屬固定性或經常性報酬，主管機關可以明確規定，以利遵循。(政治大學)
17. 退休人員再任二機關以上，倘個別再任機關薪酬皆未達法令停發標準時，是否仍應通知發放機關？惟事實上合計薪酬達標，致使發放機關未停發，再任機關是否有違反施行細則不作為呢？(國立東華大學)

	<p>18. 本校再任人員，每月薪酬來源係捐款挹助，皆先入校務基金再予發放薪酬，修法前依公庫理論，由本校通知發放機關，惟新法規定以機關預算來源，則發生是否適用新法通知之適用疑義，為避免再任機關因通知陷入使發放機關作成錯誤決定，或未通知有施行細則不作為義務之責任，謹請教育部釋示。(國立東華大學)</p> <p>19. 系統上查驗即可得知月退休人員再任狀況，例如公保或勞保投保金額等，發放機關原有查驗之權利義務，理應知道再任情況，而施行細則卻再訂有再任機關通知義務，顯然造成義務衝突，建議通盤釐清，以杜絕行政資源之浪費。(國立東華大學)</p> <p>20. 退休人員如再任大專校院編制外職務，其有可能領取報酬種類項目眾多，建議教育部洽商銓敘部訂定統一原則性支給報酬之認定規範，避免因各機關學校認定寬嚴不一，造成退休人員權益受損。又各機關學校在辦理停發或恢復退撫金作業程序，各校作法不一，缺乏標準化之作業程序規範，爰建議宜訂定明確性作業規範，俾使各發放機關有所遵循。(國立陽明大學)</p>
--	--

三、退休再任實務執行作業具體建議意見

法規面	1. 針對退休再任支給報酬種類是否計入停發上限及計列方式訂定明確之認定規範，以利各發放學校有所遵循。
	2. 建請確認各校非屬政府機關經費來源之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或捐贈款等經費，得否因非屬政府編列預算範疇，而無須列入停發上限計算之限制。
	3. 考量年金改革對退休人員影響，在退休再任相關限制規範部分，建請在適法前提下，予以彈性處理。
作業面	1. 因停發月退涉及退休人員重大權益，為免滋生停發爭議，建請針對退休人員停發及恢復作業，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相關表件。
	2. 考量跨機關退休再任不易查驗，為免滋生溢領追繳情形，建請評估於現行退撫平台增修退休再任申請、機關通報及查詢等作業相關功能。

107年「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教育人員退休再任法制 議題研討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
107年9月7日

研討大綱

- 一、再任職務限制規定
- 二、再任職務限制例外規定
- 三、再任職務意旨
- 四、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意旨
- 五、先行停發規定
- 六、退休再任停發及恢復規定
- 七、退休給與溢領追繳規定
- 八、退休再任相關問題研討

一、再任職務限制規定1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07年標準新臺幣22,000元)#77

- 1.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2.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3.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一、再任職務限制規定2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07年標準新臺幣22,000元)

- 4.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5.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或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6.私立學校職務(自107.8.1起施行)

二、再任職務限制例外規定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無須停領月退#78

- 1.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2.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再任職務意旨

再任職務

細#109

- 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四、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意旨

每月
支領
薪酬
總額

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按時、按日或按件)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細#109)

其他
名義
給與

浮動性報酬 (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以外之給與

- 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細#109)

五、先行停發規定

規定條件

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任法定職務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

恢復及補發
規定

退休人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六、退休再任停發及恢復規定

退休 遺 撫 卹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113	停止 發放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
查 驗 及 發 放 辦 法 #14	停止/ 恢復 發放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停止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具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學校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

七、退休給與溢領追繳規定1(#70)

溢領 追繳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30天)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 ◆屆期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 ◆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溢領 金額 處理 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溢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 ◆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

七、退休給與溢領追繳規定2

優存追繳規定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停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法定程序追繳
追繳計息規定	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

退休再任相關問題研討1

- 各校退休再任職務態樣及支給報酬種類
 - 1.政府編列預算支薪之定義，與修法前公庫支薪，有無不同，私部門產學計畫經費或捐贈款支薪之項目等，得否排除於政府編列預算之範疇
 - 2.固定性或經常性報酬/浮動性報酬之認定標準(依各校提供態樣及支給種類)

退休再任相關問題研討2

- 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學校停發月退休金事宜，建議作法
 1. 退休人員主動通知是否須以書面方式申請，並檢附再任機關支薪證明佐證
 2. 停發或恢復月退及優存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退休人員主動/學校查驗發現)
 3. 學校通知停發退休人員月退/優存作為，是否屬行政處分，退休人員該向學校或教育部提起救濟

退休再任相關問題研討3

- 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各類報酬項目，是否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範圍，建議作法
 1. 退休再任職務態樣及支給報酬種類繁雜，有無統一規範之可行性(亦或另訂原則性認定標準)
 2. 再任跨機關相關非編制內職務(如兼任教師等)者支薪情況查證困難，有無簡化或鬆綁再任限制規定之彈性作法

退休再任相關問題研討4

- 其他相關意見及建議

1. 退休人員申請停發或恢復，及學校通知當事人暨相關發放機關作業表件，是否須統一格式
2. 再任人員支薪逾法令限制，可否事後選擇繳回再任報酬，而不予處理停發月退(未支領報酬)/(教911216)
3. 不同再任職務之報酬，可能因每月支給報酬數額或支給方式不同，會導致部分月份支給報酬超標，得否以平均報酬計算，而以不超標方式認定(銓敘部106.2.24部退四[10641980921](#))

具體建議意見1

- 法規面

1. 針對退休再任支給報酬種類是否計入停發上限及計列方式訂定明確之認定規範，以利各發放學校有所遵循
2. 建請確認各校非屬政府機關經費來源之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或捐贈款等經費，得否因非屬政府編列預算範疇，而無須列入停發上限計算之限制
3. 考量年金改革對退休人員影響，在退休再

具體建議意見2

任相關限制規範部分，建請在適法前提下，予以彈性處理

- 作業面

- 1.因停發月退涉及退休人員重大權益，為免滋生停發爭議，建請針對退休人員停發及恢復作業，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相關表件
- 2.考量跨機關退休再任不易查驗，為免滋生溢領追繳情形，建請評估於現行退撫平台增修退休再任申請、機關通報及查詢等作業相關功能

